

股票代號：6892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鈞堯

職稱：營運長兼研發主管

電話：(02)2695-6382

電子郵件信箱：[info@twbio-thera.com](mailto:info@twbio-thera.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秀娟

職稱：管理處暨財務會計部協理

電話：(02)2695-6382

電子郵件信箱：[info@twbio-thera.com](mailto:info@twbio-ther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4 樓

電話：(03)668-47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方瑜、文雅芳會計師(111 年)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112 年 6 月 27 日起更換：

會計師姓名：余倩如、張巧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https://www.ey.com/zh_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bio-thera.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 112 年營業結果與 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112 年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細胞醫療新藥與 CDMO 雙軌制，在新藥部分於本年度已成功確立主軸，原低氧低密度間葉幹細胞產品逐步向前推進，其中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已經接近臨床二期收案完成，並開始準備臨床三期 IND 的申請資料，並於明年申請臨床三期。而在次世代療法方面，也已將治療的疾病作用機轉逐步收斂到抗發炎、重建免疫耐受性和血管新生三個核心項目。在抗發炎與血管新生的部分，奠基於過往間葉幹細胞量產技術，搭配向 UC Davis 取得的 SuperCarrier 基因修飾技術所創造的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MSC/VEGF，目前已進入臨床一期 IND 申請準備的最後階段，預計明年可開始收案。而在重建免疫耐受性的部分，本公司與美國 TRACT Therapeutics 公司成立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調節型 T 細胞產品治療器官移植抗排斥，目前已取得美國臨床二期試驗 IND 許可，並正進行生產技術轉移，未來大部分將在本公司的 GMP 廠進行生產。同時本公司也與 Harvard 大學進行合作，未來將透過基因修飾的技術，進一步強化調節型 T 細胞產品。最後，在抗發炎和重建免疫耐受性的部分，本公司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開發的基因修飾巨噬細胞，目前已順利建構藥物篩選平台，並找到了數個候選的細胞藥物，目前正在篩選最佳藥物中，未來預計用來治療紅斑性狼瘡，而本公司目前也與美國最大的紅斑性狼瘡病友團體取得初步合作共識，未來將能加速對紅斑性狼瘡的收案。總體而言，在新藥部分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確立了未來的方向，並大幅增加公司在美國市場的能見度。未來將持續朝目前已確立的方向深耕。

在 CDMO 的部分，本公司的模組化封閉式量產平台，以及檢驗開發能力已展現初步接單成果，連續三年由收翻倍，去年更一舉突破新台幣 80,000 千元，並開始有國外客戶貢獻營收。同時本公司也加速投資在自動化生產的開發上，因為能逐步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並增加製程穩定度。在商業模式上，本公司專注爭取早期客戶，隨著這些客戶逐漸成長，合約規模也會逐步增加，加上每年皆有爭取到新客戶，應可維繫 CDMO 成長動能。尤其本公司已逐步在美國市場建立名聲，受到多個合作夥伴邀請至包含加州 Sacramento、亞利桑那州的 Phoenix 等地方評估未來深化合作，甚至在地生產的可能性，對於本公司站穩國際市場是一大肯定。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5,470	44,745	91
	營業毛利	76,359	31,666	141
	營業淨損	(214,598)	(186,651)	1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14)	(1,367)	113
	稅後純損	(217,512)	(188,562)	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3)	(25.22)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16)	(48.14)	(21)
	純損率(%)	(254.49)	(421.41)	(40)
	每股純損(元)	(3.81)	(3.82)	-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85,470 仟元、營業毛利為 76,359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217,512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88,562 仟元增加損失 28,950 仟元，主要係台寶持續投入新藥開發及製程開發，研發及營運費用均較前期增加所致。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非基因修飾骨髓間葉幹細胞

(1)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的 Phase 2b 臨床試驗收案完成。目前公司正同步準備 Chondrochymal 的 PIC/S GMP 製程審查及 Phase 3 的 IND 申請。

(2) Biochymal 治療難癒合傷口目前已取得 Phase 2b 的 IND 許可，隨時可進行收案。但因產品組合重新調整，目前放緩收案中。

(3) TWB-2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目前以取得 Phase 1/2a 的 IND 許可，並完成首位病人收案。

#### 2. SuperCarrier MSC

MSC/VEGF 治療下肢缺血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並開發全封閉式 GMP 製程中。預計 113 年取得 US FDA IND 許可，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 3. 基因修飾免疫細胞

基因修飾巨噬細胞治療紅斑性狼瘡，目前已和陽明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且獲得初步實驗數據說明可以基因修飾的方式，強化巨噬細胞吞噬凋亡細胞的能力。

#### 4. 調節型 T 細胞

(1) 和 TRACT 公司合作案正式啟動，目前進行技轉中，已取得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2) 和 Harvard 大學合作案目前進行完首個季度的研究報告，建立了完整的濾泡調節型 T 細胞大數據資料庫，未來將可用來開發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產品。

## 二、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產品組合重整：公司新藥開發重心將轉移至基因修飾細胞，全力推動基因修飾

間彥幹細胞 MSC/VEGF、調節型 T 細胞和基因修飾巨噬細胞的發展，期許可成為次世代細胞醫療應用於非癌症領域的領頭羊。未經基因修飾細胞產品，除加速完成 Chondrochymal 的 Phase 2b 收案，爭取獲得暫時性許可上市，並取得 Phase 3 IND 許可，其餘產品（Biochymal 與 TWB-201）將視市場上競爭對手的開發情形、本公司資源分配及藥物於臨床試驗展現出來之效果決定專案推動速度，以專案彼此競爭之方式，篩選出最有機會成功的非基因修飾細胞產品持續開發。

2. CDMO 成功案例累積：本公司於細胞醫療 CDMO 領域尚已開始於國內外建立初步知名度，本年度目標為全力將目前手上的客戶新藥開發專案推至臨床階段，並爭取新的國外客戶加入，維繫成長動能。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未來將以細胞醫療 CDMO 案、CDMO 案周邊的檢驗開發和委託檢驗為主，並在後期開始加入新藥銷售的收益，包含細胞醫療新藥直接銷售的收益與授權金、權利金等。CDMO 案本年度預計營收將再次成長。

新藥本年度未有產品上市，無預期銷售數量。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CDMO 案的策略會以將目前已承接的專案推至臨床階段作為主要目標，藉此獲得可與其他潛在客戶分享的成功經驗，再輔以透過各個技轉案與研究開發案和美國產、學、研單位建立的緊密連結，切入美國加州、亞利桑那州、密西根州和麻州的細胞醫療生技新創圈，爭取為美國細胞醫療公司進行 CDMO 服務的機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為全力朝次世代細胞醫療產品開發邁進，將公司帶入國際市場，成為國際領先的細胞醫療公司。為達此目標，本公司已透過與國內外一流大學進行技轉或產學合作，取得技術來源，目前也已選定未來開發的細胞種類和疾病項目，未來將透過公司內部的製程、檢驗開發和研發專長，透過大數據分析定義產品，將產品推進至臨床階段，再透過技術授權、策略合作等方式，與其他國際藥廠、生技公司建立連結，將產品帶到市場上。而在疾病選題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目前缺乏替代療法、法規上可爭取於美國獲得快速許可上市疾病，縮短產品開發進程。而為了能夠支應新藥開發的支出，本公司除了制定了完整的募資計畫，同時也將透過擴大 CDMO 服務的規模，增加營業收入，使公司金流更為健全。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近年政府鼓勵 CDMO，各細胞醫療公司紛紛投入，但目前仍只有本公司有向國外接單帶入營收的實績。然而 TBMC 公司在政府支持下成立，資本規模比本公司大許多，是未來本公司要留意的競爭對手。新藥方面，國內外本年度募資環境較差，對新藥公司是較辛苦的一年。而 113 年有初步好轉現象，本公司將視情況加速產品臨床開發速度，爭取多項治療自體免疫疾病原廠藥專利將到期的黃金契機，和國外公司合作將產品帶到市場上。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主辦會計：莊秀娟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寶生醫」)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設立。本公司致力於細胞藥物之開發與運用，並與醫療研究機構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利用幹細胞治療心血管疾病、骨科疾病及免疫發炎疾病相關等疾病，為患者提供創新之治療方式或藥物。

###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紀事
103 年 07 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
103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7,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000 仟元。
103 年 11 月	1. 與台北榮民總醫院和陽明大學簽訂間葉幹細胞技術合約。 2. 開始「利用間葉幹細胞治療下肢周邊血管疾病」之第 I/IIa 期臨床試驗。
104 年 03 月	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
104 年 07 月	1. 獲 2015 台灣生技月傑出生技產業年度創新獎。 2. 獲 2015 台北生技獎技轉合作優等獎。
104 年 10 月	獲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之補助。
105 年 03 月	與台北榮民總醫院合作之細胞移植物的製備技術獲得中國專利。
105 年 05 月	通過經濟部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
105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10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9,000 仟元。
106 年 06 月	「利用間葉幹細胞治療下肢周邊血管疾病」第 I/IIa 期臨床試驗完成收案。
106 年 07 月	更名為『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9 月	「以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關節內注射治療膝部骨關節炎」之第 I/IIa 期臨床試驗通過 TFDA 核准。
106 年 10 月	「利用間葉幹細胞治療下肢周邊血管疾病」之第 I/IIa 期臨床試驗完成解盲。
107 年 08 月	「以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關節內注射治療膝部骨關節炎」之第 I/IIa 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完成中劑量之收案。
107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6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640 仟元。
108 年 01 月	「利用間葉幹細胞治療下肢周邊血管疾病」之第 I/IIa 期臨床試驗完成 GCP 查核取得 TFDA 主試驗同意核備公文。
108 年 05 月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87,64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108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109 年 03 月	完成「以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關節內注射治療膝部骨關節炎」之第 I/IIa 期臨床試驗 GCP 實地查核。
109 年 08 月	1.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2. 「以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關節內注射治療膝部骨關節炎」之第 I/IIa 期臨床試驗取得 TFDA 主試驗同意核備公文。
109 年 09 月	啟動「以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關節內注射治療膝部骨關節炎」之第 IIb 期的臨床試驗案之申請。
109 年 12 月	1.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2. 以新台幣 1.5 億元價格購入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細胞治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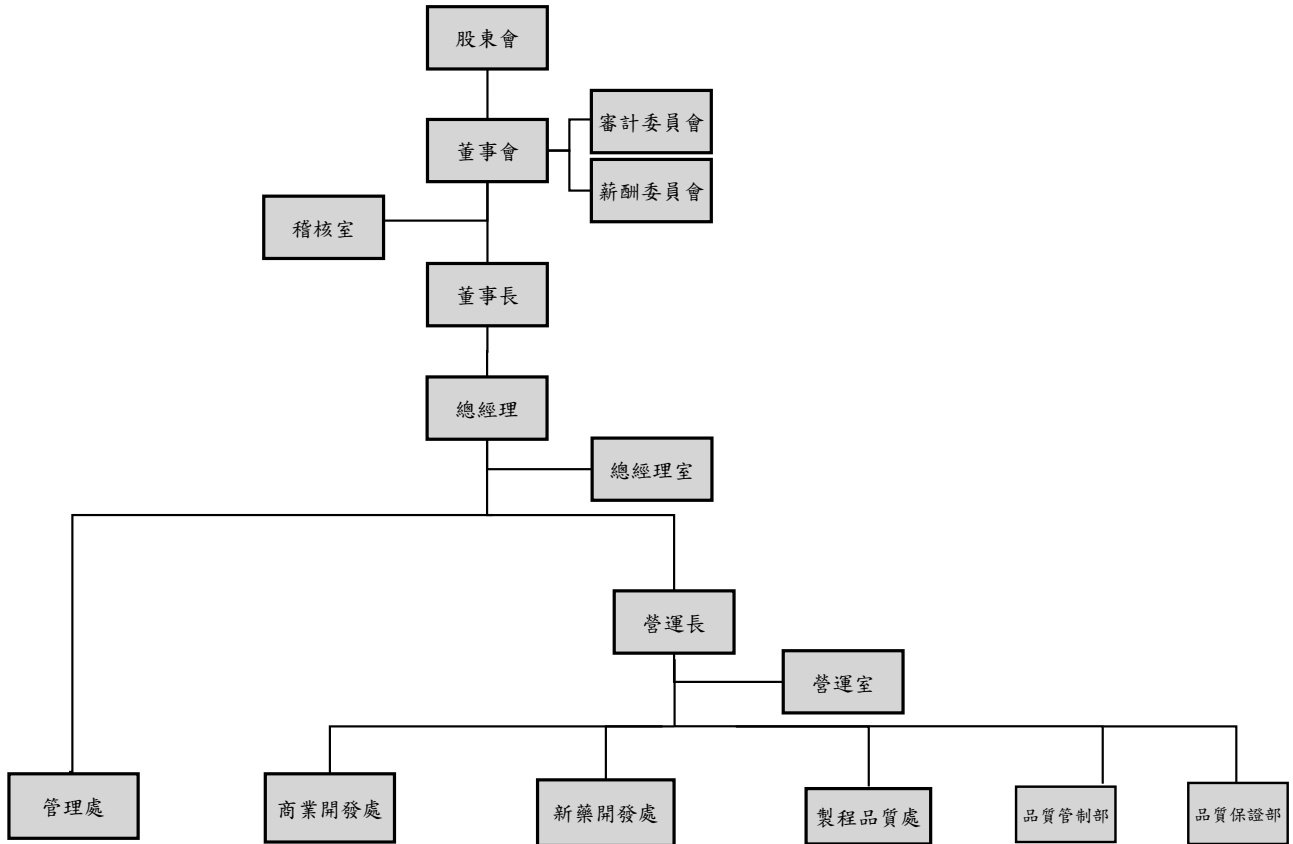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要紀事
	細胞製備中心(CellProcessingCenter)。
110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8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0,000仟元。
110年09月	「以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關節內注射治療膝部骨關節炎」之第IIb期臨床試驗通過TFDA核准。
110年12月	取得工業技術研究院「BMSC細胞庫之CMC與其治療AMI之應用PhaseIIND(TW)」技術授權。
111年01月	啟動「利用間葉幹細胞治療下肢周邊血管疾病」之第IIb期的臨床試驗案之申請。
111年0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7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00,000仟元。
111年03月	「利用間葉幹細胞治療下肢周邊血管疾病」之第IIb期臨床試驗通過TFDA核准。
111年04月	1.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8,21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08,210仟元。 2. 取得UCDavis「MSC基因修飾技術平台」授權，及可用於治療下肢缺血(criticallimbischemia,CLI)的MSC/VEGF產品授權。
111年05月	2022年5月13日登錄為興櫃戰略新三板公司。
111年09月	2022年9月7日登錄為興櫃一般板公司。
11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7,07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5,280仟元。
111年12月	衛福部同意OmniMSC供學術研究用細胞治療臨床試驗之試驗目的變更為查驗登記。
112年03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5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5,780仟元。
112年05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1,23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7,013仟元。
112年0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17,013仟元。
112年08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71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17,726仟元。
112年11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2,817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20,543仟元。
113年02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816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21,359仟元。
113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2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41,359仟元。
113年05月	1.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查核，取得GMP先導工廠認證。 2.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1,229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42,588仟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圖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1.執行董事會決議、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2.貫徹公司經營目標、擬定財務預算大綱及經營績效檢核。 3.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4.推動各項策略規劃。
稽核室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規劃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2.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商業開發處	1.開發國內外之合作標的，評估相關技術及市場。 2.管理合作專案，連結國際單位，推廣國際合作。 3.細胞醫療CDMO服務。 4.洽商技術移轉與策略聯盟。
新藥開發處	1.執行臨床試驗管理及監督。 2.負責公司新技術研發與開發後續運用。 3.整合研發成果，連結臨床試驗藥品及上市產品生產。 4.智慧財產佈局與維護。
製程品質處	1.製程開發計劃及執行。 2.製造管制及產品品質監督。

部門	工作執掌
	3.PIC/S相關規範建置與文件管理。 4.工廠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
品質保證部	1.原料、物料製造廠、供應商之定期稽核及評估。 2.執行廠內品質稽核作業，並符合US FDA及PIC/s標準，以及確保產品查驗登記之送件資料正確無誤。 3.變更管制作業之監督，安定性及年度產品品質評估。
品質管制部	1.制定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之檢驗分析規格與合格判定。 2.檢驗規格書試驗及取樣方法與相關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之審閱及更新。 3.品質管制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問題處理與安定性試驗之設計與執行。
管理處	統管財務會計、資訊、採購行政及人力資源，業務包含： 1.負責財務會計作業、資金規劃與預算管理。 2.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3.採購運籌與總務等各項管理工作。 4.人力資源管理(薪酬管理、招募程序、教育訓練及活動辦理)。 5.董事會、股東會議及股務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董事長	福又達生 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	中華民國	111.1.5	111.7.6	3年	6,015,356	11.84	7,413,167	9.97	-	-	-	-	台灣大學國企碩士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代表人： 黃智遠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359,633	0.71	439,633	0.59	7,290	0.01	-	-	振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正言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	-	-
董事	蔡佩珊	女 41~50歲	中華民國	108.3.21	111.7.6	3年	654,773	0.96	802,273	1.08	2,035,316	2.73	-	-	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森林暨環境資源學系學士 味全食品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聯合利華(股)公司品保副理 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生產經理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資深產品經理	台寶生醫(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
董事	富聿資本 股份有限 公司(註)	-	中華民國	110.6.24	111.7.6	3年	5,176,363	10.19	8,977,734	12.08	-	-	-	-	-	-	-	-	-	-
	代表人： 楊郁萍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財務長暨管理部協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股)公司財會 行政處經理						
董事	高林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3,594,696	7.07	3,594,696	4.84	-	-	-	-	-	杏合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代表人： 李忠良	男 61~70歲	中華 民國	110.6.24	111.1.5	3年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EMBA 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益和 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 林國際(股)董事 QualityCraftLtd.董事 ColltexGarmentMFY(HK)Co.,L td.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晟 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利 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杏合 生醫(股)公司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帝圖科技文化(股)公司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陳春葉	女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11.7.6	111.7.6	3 年	-	-	-	-	-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 研究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副總裁	大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尖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劉景洪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11.7.6	111.7.6	3 年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 愛院區整形外科主治 醫師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主任 台北 520 診所院長	基隆市美好時光醫學美容診所 院長 大安春暉診所特約醫師	-	-	-	-
獨立 董事	吳烈澄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11.7.6	111.7.6	3 年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事技 術學系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昶洋貿易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註：1.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事。

2. 1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名稱由「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旭文(49.97%)、陳旭中(34.71%)、吳茂林(5.74%)、張國徽(4.84%)、呂承明(4.74%)、陳燦堅(0.00001%)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10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20.16%)、智友(股)公司(10.28%)、憬興投資(股)公司(5.05%)、智品興業(股)公司(4.20%)

2.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20.56%)、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3.30%)、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3%)、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9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89%)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84%)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83%)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88%)

## (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113年4月2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智遠		具有律師及會計師證照，有多年豐富法律實務及會計事務經驗。歷任本公司董事長、振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正言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蔡佩珊		具備生技產業工作經驗及行政管理。歷任味全食品工業研究所研究員、聯合利華(股)公司品保副理、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生產經理、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資深產品經理、本公司總經理特助。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富聿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郁萍		具有會計師證照並且有豐富生技產業財務會計經驗。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協理、宜揚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處經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財務長暨管理部協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具有商務、市場行銷、財務分析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決策能力及領導能力。歷任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陳春葉		獲取多項專業證照有會計師、國際內部稽核師、企業評價師，並於證券承銷業有15年工作經驗，專長為財務會計審查、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1
劉景洪		現為基隆市美好時光醫學美容診所院長、基隆市美好時光醫學美容診所特約醫師，醫療工作經驗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
吳烈澄		擁有多年豐富的財經工作經歷，歷任騰達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昶洋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



#### (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至少 1 位以上，現階段董事會成員中具有 3 名。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皆符合獨立性規範，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另本公司董事 7 位成員中，2 位具公司員工身份，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宏賓	男	中華民國	107.6.15	597,356	0.80	-	-	-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理事 裕強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杏昌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營運長兼研發主管	楊鈞堯	男	中華民國	107.11.1	2,187,893	2.94	40,000	0.05	-	-	英國牛津大學分子與細胞醫學博士 鉅世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錦霖生醫(股)公司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	-	-	-	
法規臨床部協理	鄧振銘	男	中華民國	113.1.31	40,000	0.05	-	-	-	-	台灣大學藥理所碩士 輝瑞藥廠試驗中心管理經理 先靈葆雅有限公司臨床研究經理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臨床研究部經理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臨床研究部資深經理 海思科醫藥集團臨床操作協理 藥華醫藥(股)公司臨床操作副處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處暨 財會主管	莊秀娟	女	中華民國	110.12.1	170,000	0.23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 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員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 大陸區財會經理 齊瀚光電(股)公司財會 經理 藥華醫藥(股)公司財會 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智遠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	-	-	-	-	-	-	-	35 (0.02)%	35 (0.02)%	-
董事	富聿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郁萍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	-	-	-	-	-	-	-	35 (0.02)%	35 (0.02)%	-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	-	-	-	-	-	-	-	35 (0.02)%	35 (0.02)%	-
董事	蔡佩珊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1,606	1,606	66	66	-	-	-	-	1,672 (0.77)%	1,672 (0.77)%	-
獨立董事	陳春葉	120	120	-	-	-	-	75	75	195 (0.09)%	195 (0.09)%	-	-	-	-	-	-	-	-	195 (0.09)%	195 (0.09)%	-
獨立董事	劉景洪	120	120	-	-	-	-	75	75	195 (0.09)%	195 (0.09)%	-	-	-	-	-	-	-	-	195 (0.09)%	195 (0.09)%	-
獨立董事	吳烈澄	120	120	-	-	-	-	60	60	180 (0.08)%	180 (0.08)%	-	-	-	-	-	-	-	-	180 (0.08)%	180 (0.08)%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2年5月3日公司名稱由「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智遠、楊郁萍、李忠良、蔡佩珊、陳春葉、劉景洪、吳烈澄	黃智遠、楊郁萍、李忠良、蔡佩珊、陳春葉、劉景洪、吳烈澄	黃智遠、楊郁萍、李忠良、陳春葉、劉景洪、吳烈澄	黃智遠、楊郁萍、李忠良、陳春葉、劉景洪、吳烈澄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蔡佩珊	蔡佩珊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宏賓	4,517	4,517	225	225	2,849	2,849	-	-	-	-	7,591 (3.49%)	7,591 (3.49%)	-
營運長	楊鈞堯													
副總經理	鄭如軒(註1)													
副總經理	林佩如(註1)													

註1：鄭如軒於112年1月12日離職；林佩如於112年2月6日轉任顧問。

註2：係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如軒、林佩如	鄭如軒、林佩如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宏賓、楊鈞堯	陳宏賓、楊鈞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	1.60%	1.60%	1.08%	1.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57%	7.57%	3.49%	3.4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個別董事之酬勞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2 年度以前因屬虧損狀態，董事、監察人均未領取酬勞，其「董事酬金」係為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議定之。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之員工酬勞，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黃智遠	7	0	100%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7	0	100%	
董事	富聿資本(股)公司(註) 代表人：楊郁萍	7	0	100%	
董事	蔡佩珊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春葉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景洪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烈澄	6	1	86%	

註：112年5月3日公司名稱由「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111年7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4.19	討論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之經理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員工可認股數分配案。	董事蔡佩珊具員工身份，有其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蔡佩珊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1.9	通過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為認股權人之名單及得認股數量案。	董事蔡佩珊具員工身份，有其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蔡佩珊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31	討論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蔡佩珊具員工身份，有其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蔡佩珊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1~112.12	董事會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111年7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各項重大訊息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本屆董事會運作均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五)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檢視及修改本公司網頁，以強化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7月6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春葉	6	0	100%	-
獨立董事	劉景洪	5	1	83%	-
獨立董事	吳烈澄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9	第一屆第五次	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陳春葉委員考量近期股價波動較大，請財會單位查閱近期股價變化(自2/1~3/8均價約37.825元)後，建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0~40元之間。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0~40元後照案通過，並提董	1. 陳春葉獨立董事發言：因近期公司股價波動較大，審計委員會經討論通過修改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0~40元後，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0~40元後，照案通過。

			<p>事會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li> <li>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5.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li> <li>6.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7.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8.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9.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li> </ul>	同意	照案通過
112.5.17	第一屆第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 UC Davis 共同合作開發幹細胞產品 MSC/IL10 案。</li> <li>2. 與台中榮民總醫院進行細胞醫療產學合作案。</li> </ul>	同意	照案通過
112.6.27	第一屆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春葉主席發言：建議「說明二」增加「簽證會計師委任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li> <li>2. 說明二增加簽證會計師委任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春葉獨立董事發言：建議「說明二」增加「簽證會計師委任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li> <li>2. 說明二增加簽證會計師委任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li> </ul>
112.8.14	第一屆第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li> <li>2. 購置機器設備案。</li> <li>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4.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li> </ul>	同意	照案通過
112.11.9	第一屆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討論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與 TRACT Therapeutics, Inc. 簽訂策略聯盟案。</li> <li>2. 討論本公司增加投資美國子公司 PhiBio</li> </ul>	同意	照案通過

		Therapeutics Inc. 案。 3.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為認股權人之名單及得認股數量案。		
112.12.21	第一屆第十次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台中榮民總醫院擴大產學合作案。 3.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稽核主管異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1.31	第一屆第十一次	1. 購置生產設備案。 2.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之員工可認股數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3.28	第一屆第十二次	1. 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2. 增修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擬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簽證，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5. 113 年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6.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對美國子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增資案。 8. 子公司產品 TregCel™ (TRK-001) 臨床試驗委任服務案。 9. 同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1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5.14	第一屆第十三次	1. 美國子公司之細胞醫療產品 TregCel™(TRK-001) 二期臨床試驗執行醫療院所委任服務案。 2. 本公司之產品 MSC/VEGF 一期臨床試驗執行醫療院所委任服務案。 3. 通過投資 Hyperius Biotech Inc. 案。 4.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結果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於每季召開之董事會，向所有董事成員(含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與會計師溝通之情形

每年至少1次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及內部人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股權及抵押異動情形，故本公司已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共有7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3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醫學、藥學、財務金融、會計等領域之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助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實際需求考量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11年12月29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112年評鑑結果已於113年3月28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3年3月28日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未來將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唯目前已先由財會主管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關溝通聯絡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股東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資訊，且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料,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符合規定,並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利。 (二)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不定期排定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溝通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責銷售人員可適時回應客戶需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為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春葉	獲取多項專業證照有會計師、國際內部稽核師、企業評價師，並於證券承銷業有 15 年工作經驗，專長為財務會計審查、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劉景洪	現為基隆市美好時光醫學美容診所院長、基隆市美好時光醫學美容診所特約醫師，醫療工作經驗豐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吳烈澄	擁有多年豐富的財經工作經歷，歷任騰達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昶洋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7 月 6 日至 114 年 7 月 5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春葉	2	0	100%	-
委員	劉景洪	1	1	50%	-
委員	吳烈澄	2	0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4.19	第二屆第二次	1. 審議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之經理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員工可認股數。	同意	照案通過
112.11.9	第二屆第三次	1. 審議本公司11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配發董事(具員工身份)、經理人之可認股數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未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後，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相關公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垃圾資源回收及分類，鼓勵員工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以期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辦公室及廠房隨時控制空調溫度，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之廢棄物處理均依法令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廢棄物之處理也委請合法業者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規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規等制定人事管理相關政策、辦法與程序，且遵循勞動法規，並適時依法令更新進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正調整，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每日進行辦公室環境之清潔打掃，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為員工投保團險，另依法對員工進行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以提供每位同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提高員工專業能力，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本公司每年皆有擬定及規劃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已制定客訴處理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申訴管道。  本公司重視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並已制定客戶銷貨退換及折讓作業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對於新供應商會進行評估作業，除了要求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優良運輸規範GDP、ISO品質標準或符合其他業界標準者，列為優先選擇對象，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該供應商在業界評價、廠房設備完善度、員工素質、企業價值與其社會責任之履踐等，在簽約合作前皆會考量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視實際需求而做適時編製。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p> <p>(二)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三)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若遇有誠信疑慮之議題，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智遠



簽章

總經理：陳宏賓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類別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2.6.27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2. 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照案通過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

###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1	112.3.9	1.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12.4.19	討論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之經理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員工可認股數分配案	除蔡佩珊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112.5.17	討論本公司與 UC Davis 共同合作開發幹細胞產品 MSC/IL10 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112.6.27	通過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112.8.14	1. 討論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討論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	112.11.9	1. 討論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與 TRACT Therapeutics, Inc.簽訂策略聯盟案。 2. 討論本公司增加投資美國子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案。 3. 追認本公司「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 4. 通過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為認股權人之名單及得認股數量案。	除蔡佩珊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	112.12.21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討論本公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擴大產學合作案。 3.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8	113.1.31	1. 討論本公司購置生產設備案 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之經理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員工可認股數分配案。	除蔡佩珊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9	113.3.28	1. 討論討論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2. 討論初次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3. 討論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4. 討論增修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5. 討論全面改選董事案。 6. 討論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7.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10	113.5.9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變更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	113.5.14	1. 討論美國子公司之細胞醫療產品 TregCel™ (TRK-001) 二期臨床試驗執行醫療院所委任服務案。 2. 討論本公司之產品 MSC/VEGF 一期臨床試驗執行醫療院所委任服務案。 3. 通過投資 Hyperius Biotech Inc. 案。 4. 討論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業務處副總經理	鄭如軒	111.5.5	112.1.12	生涯規劃
製程品質處副總經理	林佩如	111.5.5	112.2.6	轉任顧問
稽核主管	李明儒	111.5.5	112.6.19	生涯規劃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111.1.1~111.12.31	600	971	1,571	非審計公費為 (1)稅務服務 330 仟元。 (2)工商登記服務 285 仟元。 (3)公發諮詢及審閱服務 150 仟元。 (4)稅務簽證 150 仟元。 (5)其他代墊費用 26 仟元。 (6)財報媒體檔製作 30 仟元。
	文雅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余倩如	112.1.1~112.12.31	750	1,006	1,756	非審計公費為 (1)稅務服務 400 仟元。 (2)工商登記服務 391 仟元。 (3)稅務簽證 150 仟元。 (4)財報媒體檔製作 50 仟元。 (5)其他代墊費用 15 仟元。
	張巧穎					

註：112 年 6 月 27 日起更換。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整體管理所需，自 112 度第二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文雅芳會計師變更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倩如、張巧穎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2年6月27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公司應將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1,097,811	-
	代表人:黃智遠	30,000	-	50,000	-
法人董事暨10%大股東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	900,867	-	2,900,504	-
	代表人:楊郁萍	-	-	-	-
法人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李忠良	-	-	-	-
董事	蔡佩珊	67,500	-	40,000	-
獨立董事	陳春葉	-	-	-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劉景洪	-	-	-	-
獨立董事	吳烈澄	-	-	-	-
經理人	陳宏賓	76,250	-	31,250	-
經理人	楊鈞堯	-	-	200,000	-
經理人	林佩如 (解任日期:112.2.6)	-	-	-	-
經理人	鄭如軒 (解任日期:112.1.12)	-	-	-	-
經理人	莊秀娟	30,000	-	30,000	-
經理人	鄧振銘 (就任日期:113.1.31)	-	-	40,000	-
經理人	李明儒 (解任日期:112.6.19)	20,138	-	-	-

註：1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名稱由「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1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8,977,734	12.08%	-	-	-	-	-	-	
代表人: 陳燦堅	-	-	-	-	-	-	陳旭文 陳旭中 蔡佩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3,167	9.97%	-	-	-	-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代表人: 陳旭文	2,561,699	3.45%	189,491	0.25%	-	-	陳燦堅 陳旭中 蔡佩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4,696	4.84%	-	-	-	-	-	-	
代表人: 李忠良	-	-	-	-	-	-	-	-	
陳旭文	2,561,699	3.45%	137,515	0.27%	-	-	陳燦堅 陳旭中 蔡佩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楊鈞堯	2,187,893	2.94%	40,000	0.05%	-	-	-	-	
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69%	-	-	-	-	-	-	
代表人: 張世忠	-	-	-	-	-	-	-	-	
陳旭中	1,656,334	2.23%	1,181,255	1.58%	-	-	陳燦堅 陳旭中 蔡佩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偶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2,118	1.83%	-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代表人:李宗庭	-	-	-	-	-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5,938	1.39%	-	-	-	-	-	-	
代表人:朱士廷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0	1.35%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6月2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7	10	10,000	100,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	註1
103.9	10	10,000	100,000	4,800	48,000	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	-	註2
105.6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	註3
105.12	10	30,000	300,000	12,900	129,000	現金增資 69,000 仟元	-	註4
107.9	13	30,000	300,000	13,764	137,640	現金增資 8,640 仟元	-	註5
108.5	-	30,000	300,000	5,000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87,640 仟元)	-	註6
108.7	10	30,000	30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7
109.8	10	3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8
109.12	1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9
110.4	15	100,000	1,00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	註10
111.2	25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 仟元	-	註11
111.4	15	100,000	1,000,000	50,821	508,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 發新股 8,210 仟元	-	註12
111.10	15	100,000	1,000,000	51,528	515,28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 發新股 7,070 仟元	-	註13
112.3	15	100,000	1,000,000	51,578	515,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 發新股 500 仟元	-	註14
112.5	15	100,000	1,000,000	51,701	517,013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 發新股 1,233 仟元	-	註15
112.6	30	100,000	1,000,000	61,701	617,013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16
112.08	15	100,000	1,000,000	61,773	617,726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 發新股 713 仟元	-	註17
112.11	15	100,000	1,000,000	62,054	620,543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 發新股 2,817 仟元	-	註18
113.2	15	100,000	1,000,000	62,136	621,359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 發新股 816 仟元	-	註19
113.4	33	100,000	1,000,000	74,136	741,359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	註20
113.5	15	100,000	1,000,000	74,258	742,588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 發新股 1,229 仟元	-	註21

註1：103.7.2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406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103.9.4 府產業商字第 103877928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3：105.6.23 府產業商字第 105867979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105.12.15 府產業商字第 105947423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107.9.17 府產業商字第 10753508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08.5.27 府產業商字第 1085014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108.7.5 府產業商字第 108515508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109.8.26 府產業商字第 10953497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109.12.18 府產業商字第 10957344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110.4.6 府產業商字第 11048105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11.2.17 竹商字第 111000502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111.4.1 竹商字第 111001021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111.10.19 竹商字第 111003319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112.3.27 竹商字第 112001047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112.5.4 竹商字第 112001399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112.06.27 竹商字第 112002037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112.08.28 竹商字第 112002852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112.11.22 竹商字第 112003810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113.2.17 竹商字第 1130004904 號函/113.5.3 竹商字第 11300133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113.4.10 竹商字第 1130010417 號函/113.5.3 竹商字第 113001333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113.5.27 竹商字第 1130016227 號函核准在案。

## 2.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345,000	25,655,000	100,000,000	興櫃股票

註：含 112 年第 2 季已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 12,500 股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者：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5	17	1,549	3	1,574
持有股數	-	2,190,449	23,156,196	48,868,181	130,174	74,345,000
持股比例(%)	0.00%	2.95%	31.15%	65.73%	0.18%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2	33,973	0.05
1,000 至 5,000	778	1,612,252	2.17
5,001 至 10,000	172	1,354,120	1.82
10,001 至 15,000	66	831,834	1.12
15,001 至 20,000	70	1,299,593	1.75
20,001 至 30,000	50	1,278,600	1.72
30,001 至 40,000	47	1,660,626	2.23
40,001 至 50,000	32	1,479,599	1.19
50,001 至 100,000	77	5,584,792	7.51
100,001 至 200,000	49	7,273,929	9.78
200,001 至 400,000	28	7,471,921	10.05
400,001 至 600,000	16	7,556,053	10.16
600,001 至 800,000	5	3,352,923	4.51
800,001 至 1,000,000	3	2,765,206	3.7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000,001 股以上	9	30,789,579	41.41
合計	1,574	74,345,000	1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		8,977,734	12.08%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3,167	9.9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4,696	4.84%
陳旭文		2,561,699	3.45%
楊鈞堯		2,187,893	2.94%
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69%
陳旭中		1,656,334	2.23%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2,118	1.8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5,938	1.3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5%

註:1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名稱由「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22	9.88	-
	分配後		10.22	9.8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376	57,149	-
	每股盈餘		(3.82)	(3.8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



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狀況，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或方式由董事會定之。有關員工報酬、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尚在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本公司尚在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尚在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不適用 2,000單位	不適用 500單位	不適用 500單位	112.9.20 3,000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0/6/16	111/2/25	111/2/25	112/11/10
已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500單位	500單位	2,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0單位	0單位	1,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	1%	1%	2.69%
認股存續期間	3年	3年	3年	6年
履約方式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0.5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1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屆滿0.5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1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屆滿0.5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1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屆滿2年(即第3年起),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67,500股	262,500股	375,000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012,500元	3,937,500元	4,500,000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70,000股	202,500股	105,000股	1,915,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元	15元	15元	32.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0.27%	0.14%	2.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宏賓	1,725,000	2.32%	862,500	15 32.3	12,937,500	1.16%	862,500	15 32.3	25,393,500	1.16%
	營運長兼研發主管	楊鈞堯										
	製程品質處副總經理	林佩如(註1)										
	商品開發處副總經理	鄭如軒(註2)										
	管理處暨財務會計部協理	莊秀娟										
	稽核主管	李明儒(註3)										
員工	資深經理	詹博淵	1,240,000	1.67%	557,500	15 32.3	8,362,500	0.75%	682,500	15 32.3	20,617,500	0.92%
	資深經理	袁忠豪										
	資深經理	吳芳儒										
	資深經理	李欣特										
	顧問	歐朝銓(註5)										
	特別助理	蔡佩珊										
	經理	許雅淳(註6)										
	經理	張宴菱										
	經理	梁瓊云(註4)										
	副理	張崧年										

註1:已於112年2月6日轉任顧問，於同年6月30日離職。

註2:已於112年1月12日離職。

註3:已於112年6月19日離職。

註4:已於113年4月12日離職。

註5:已於113年4月30日離職。

註6:已於113年5月31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尚未完成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茲就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進行說明如下：

### 112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6135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4 季	300,000	45,000	54,000	55,000	48,000	48,000	50,000
合計		300,000	45,000	54,000	55,000	48,000	48,000	5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30元計，共可募集新台幣30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支應研發及臨床試驗費用、製程開發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等資金需求；另亦可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不適用。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千元
		實際	284,130 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4.71%

本項目尚未執行完畢 且進度有超前之情形，主係依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支用。

#### 3.效益分析：

項目/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51%	31.03%	(8.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3.69%	518.94%	155.25

項目/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7.72%	995.87%	458.15
	速動比率	438.32%	896.47%	458.15

## 112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6598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96,000 仟元。
- (3) 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3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96,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4 季	268,000	30,000	104,000	60,000	74,000
轉投資子公司	113 年第 3 季	128,000	40,000	40,000	48,000	-
合計		396,000	70,000	144,000	108,000	74,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以新台幣 268,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①支應研發及臨床試驗費用、製程開發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等資金需求；②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 (b) 轉投資子公司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以新台幣 128,000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主要係支應調節型 T 細胞研究開發費用及 TregCel(TRK-001)二期臨床試驗費用等資金需求。本公司佈局調節型 T 細胞市場，能健全公司高階細胞醫療產品線，對於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 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不適用。

###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300,000 千元	0 千元	本項目資金於 113.3.28 募集完成，尚未開始支用。
		執行進度(%)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實際	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28,000 千元	本項目資金於 113.3.28 募集完成，尚未開始支用。
		實際	0 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0.00%	

### 3.效益分析：

#### (1)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51%	31.03%	(8.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3.69%	518.94%	155.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7.72%	995.87%	458.15
	速動比率	438.32%	896.47%	458.15

#### (2)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和美國公司 TRACT Therapeutics, Inc.(以下稱 TRACT 公司) 共同開發「調節型 T 細胞」免疫療法，首項新藥 TregCel (TRK-001) 治療腎臟移植抗排斥已獲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預計於 113 年於台、美兩地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是以增加投資美國子公司 128,000 千元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對於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8)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9)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2)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 (1) 異體幹細胞新藥開發
- (2) 細胞治療與 CDMO 服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銷入	\$5,908	13.20	\$9,057	10.60
勞務收入	30,015	67.08	68,373	80.00
營業租賃收入	8,822	19.72	8,040	9.40
合計	\$44,745	100.00	\$85,470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透過多項基因工程平台提升細胞功能三大技術平台，並結合細胞量產技術平台打造多項產品，同時也替客戶提供 CDMO 服務，目標成為國際型的細胞醫療公司。本公司產品線以「間葉幹細胞」、「調節型 T 細胞」和「巨噬細胞」為主，透過各技術平台，強化上述細胞功能，希望能達成「抗發炎」、「恢復免疫耐受性」和「組織修復」等效果，治療各式非癌症疾病。其中，「間葉幹細胞」之功能較偏重抗發炎與組織修復，可使因發炎而受傷、受損的組織，在發炎反應被控制後，促進組織再生。「調節型 T 細胞」則著重在恢復免疫耐受性，可精準調控免疫系統，將造成自體免疫疾病的不正常免疫反應關閉，但不影響正常免疫反應，達成精準醫療的效果。而「巨噬細胞」則兼顧兩者之功能，可透過吞噬體內的自體抗原，移除自體免疫疾病的根源，並引發抗發炎反應。利用這三種細胞，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線將有機會涵蓋多種發炎與自體免疫疾病。

本公司之產品開發進程，第一代產品多為非基因修飾產品，並以此為基礎逐步推出功能更強大的基因修飾細胞醫療。以下將依照細胞種類及適應症，對產品線做進一步說明：

#### (1) 「非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 (a)用於治療膝骨退化性關節炎(Chondrochymal®)：已完成 Phase 2b 臨床試驗，目前準備三期臨床試驗 IND 申請文件中。
- (b)用於治療下肢缺血造成的困難傷口不癒合(Biochymal®)：已完成 Phase I/IIa 試驗，目前 Phase IIb 臨床試驗已通過 TFDA 核准，因法規更新與日後量產規模提升之考量，目前正進行產品新製程之比較性試驗。
- (c)用於治療急性心肌梗塞(OmniMSC/TWB-201)：已獲 TFDA 核准進行 Phase I/IIa 臨床試驗，目前已啟動臨床試驗，首例病人已完成施打。

#### (2) 「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 (a)用於治療下肢缺血(MSC/VEGF)：已開始進行臨床等級產品生產。
- (b)用於治療克隆氏症(MSCreg)：透過與 UC Davis 產學合作，篩選最合適的產品。

#### (3) 「非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

- (a)用於實體器官移植(TregCel)：與美國 TRACT Therapeutics 公司合作，已取得 US FDA 進行臨床二期試驗許可。

#### (4) 「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

- (a)用於自體免疫疾病(T-Brake)：與 Harvard University 進行合作設計開發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的嵌合受體，目前尚在臨床前期開發階段。

#### (5) 「基因修飾巨噬細胞」



(a)用於自體免疫與發炎性疾病(VaccuM)：與陽明交通大學進行合作設計開發抗發炎型基因修飾巨噬細胞的嵌合受體，並建立高通量篩選平台，目前尚在臨床前期開發階段。

#### (6) 細胞醫療新藥委託開發與生產

細胞治療製備處理中心可提供一站式細胞醫療新藥開發服務，針對早期細胞醫療產品，從檢驗開發、製程設計、製程放大、自動化導入、封閉式系統導入、產品特色分析、委託檢驗等，為早期細胞醫療新藥開發公司提供服務。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無。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 (1)全球再生醫療產業現況與未來

由細胞醫療、組織工程和基因治療組成的再生醫療產業是以再生(regrow)、修復(repair)、取代(replace)受損或生病之組織為目標新興醫療產業，同時也是全球成長最快的醫療產業之一。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DCB) 2021 年的《應用生技產業年鑑》，2020 年至 2024 年再生醫療產業的市場規模從 166.8 億美元成長到 423.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高達 26.2%。而由 DCB 2021 年統計的另一份資料《細胞治療產業發展概況》中顯示，2020 年全球細胞醫療產業的市場規模為 122.8 億美金，到了 2026 年則估計會成長到 443.1 億美金，CAGR 也高達 23.8%。綜合這兩份資料的結果可以推估，細胞醫療是再生醫療三個領域中市場規模最大，也是維繫整個再生醫療領域高速成長動能的重要產業。

若以地理區塊來看，目前全球主要的細胞醫療廠商仍以歐美大廠最具優勢。根據 DCB 2021 年的《應用生技產業年鑑》統計，全球目前有 1,085 家再生醫療廠商，其中有 50%位處北美，19.3%位於歐洲，加總起來有超過 2/3 的再生醫療廠商位居於歐美，亞太則只佔不到 28%。在這超過一千家的再生醫療廠商中，有超過 58%是進行細胞醫療開發的公司，由此也可再次應證細胞醫療產業在再生醫療領域中，是屬於最快速發展、市場規模最大的一塊。

以進程來看，目前全球有 45 個已核准上市的再生醫療產品，其中多數是細胞製劑，2020 年也有 6 個新的再生醫療產品於美國、歐盟、日本上市，同時有數千件的再生醫療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且多數皆為基因修飾與非基因修飾的細胞製劑，在在顯示在蓬勃發展的再生醫療領域中，細胞醫療是具有領導地位的高速發展產業。

## (2)全球細胞醫療產業現況與未來

### A. 細胞醫療新藥開發市場

細胞醫療作為全球成長最快的新藥領域，目前已有超過 10 件產品上市。以上市的產品類別而言，可以分為「體細胞」、「幹細胞」和「免疫細胞」三大類，其中產品數量又以「幹細胞」最多，但市場規模則以用來治療癌症為主的「免疫細胞」最大。

若以技術面來看，細胞製劑可分為未經過基因修飾的細胞，和經過基因修飾的細胞兩大類。後者以免疫細胞為主幹，尤其是基於嵌合抗原受體(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CAR)打造的 CAR-T 療法，除了 Novartis 公司的 Kymriah、Gilead 公司的 Yescarta，2020 年和 2021 年也分別有 Gilead 公司開發的 Tecartus、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的 Breyanzi 和 Abecma 上市，這些 CAR-T 療法每個療程的售價動輒高達千萬台幣，顯見 CAR-T 療法仍穩居最高階產品的地位。

而在 CAR-T 和更為新穎的 dual CAR-T、TCRT、CAR-NK、CAR-macrophage 等開發中的高階免疫細胞製劑外，其他的基因修飾細胞療法也開始再次於全球受到重視，例如台灣就有數個以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作為新藥的前臨床期研究正在進行，以各種不同策略增強或新增間葉幹細胞的功能。由於基因修飾可以克服細胞先天功能上的限制，並降低捐贈者不同造成的細胞品質落差，因此一直是細胞治療中最被看好的一塊，也是未來本公司將踏入的領域。

除了以細胞種類和技術來區分，細胞醫療依照來源，還可以分成自體 (autologous) 和異體 (allogeneic) 兩大類。自體細胞治療是採集病人自身的細胞，經過體外處理、擴增細胞數量、增強細胞功能後，再打回病人身體的治療。異體細胞治療則是採集健康捐贈者的組織或細胞，同樣進行體外處理、擴增細胞數量、增強細胞功能之後，將大量可即時出貨 (off-the-shelf) 的細胞新藥產品凍存起來，在需要時提供給不同的病人使用。由於異體細胞會遇到被病人本身免疫系統排斥的問題，因此目前多數的細胞治療，包含 CAR-T，仍是屬於客製化的自體細胞療法。但客製化產品因無法藉由量產降低成本，且病人的細胞品質差異極大，常常會有良率不佳 (out-of-specs) 的問題，造成目前細胞療法的價格居高不下。

在異體細胞療法中，間葉幹細胞因為其細胞膜上第二類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 (MHC class II) 等會引起宿主排斥的分子表現量低，因此被認為是低免疫原性 (hypoimmunogenic) 的細胞，不只被排斥的機會很低，甚至因其能主動抑制宿主 T 細胞活性的能力，可以被用來治療移植物對抗宿主疾病 (Graft-versus-host disease, GvHD)，故被視為異體細胞療法中最具潛力的細胞種類之一。根據臨床試驗資料庫 (clinicaltrials.gov) 的統計，截至 2020 年 11 月，全球已有 1,025 個間葉幹細胞的臨床試驗正在進行當中，其中超過 70% 都是異體的間葉幹細胞療法。若

以試驗進程論，目前有 63%在臨床一期、22%在臨床二期，4%在臨床三期，只有 0.6%已經上市在臨床四期。由此觀之，異體間葉幹細胞的開發仍在相對早期階段，且本公司目前已有一個在臨床二期的產品(Chondrochymal®)，仍具在短時間成為異體間葉幹細胞療法領先者的潛力。

## B. 細胞醫療 CDMO 市場

映襯著細胞醫療新藥開發的蓬勃發展，細胞量產製造的需求也開始受到重視。根據 DCB 2021 年的《細胞治療產業發展概況》，2020 年全球細胞醫療製造的市場規模已達到 65 億美元，且將以 CAGR 9.5% 成長率，在 2025 年市值將突破一百億美元。這其中又以發展最成熟的 CAR-T 製造需求最為驚人。由於 CAR-T 需要同時符合細胞醫療和基因療法的法規，因此不論在廠房環境、設備、技術門檻上，都較其他細胞的製造難度高上許多，加上細胞長期保存需凍存在-196°C 的液態氮中，運輸又需要透過冷鏈，因此製造成本居高不下。客製化的生產方式，也造成產能上的限制，是目前仍須突破的瓶頸。

為解決人為操作的不一致性，並符合基因修飾細胞對於製造環境的高度要求，目前全球正興起以「模組化」、「自動化」、「全封閉系統」的桌上型設備製造基因修飾細胞的細胞醫療工業革命，預計將會成為下一代產品主流的製造方式。本公司瞄準快速發展的基因修飾免疫細胞市場，提早佈局自動化產線，目標爭取成為台灣首屈一指的 CAR-T 量產製造中心，為公司帶來營收。

### (3) 亞太地區細胞醫療產業現況與未來

#### A. 亞太地區細胞醫療新藥開發市場

根據 Deloitte 的《2020 生命科技產業展望》報告，全球現在有超過 80 家細胞與基因治療的 CDMO 廠商在競爭細胞醫療的製造市場，其中有 49% 專職進行細胞醫療產品製造。以地理分佈去看，在全球的 CDMO 廠商中，美國、英國和歐洲就佔了 69 家，整個亞太地區則只有 12 家，由此可見目前主要的製造能量還是保留在歐美等國，亞太地區相較之下仍屬於新興市場。然而，受限於運送和保存條件與法規，細胞醫療目前仍屬於高度在地化生產製造的產業，合理推估亞太地區的細胞醫療產品，有極高比例會在亞太地區生產。隨著越來越多包含 CAR-T 在內的細胞醫療新藥在亞太地區核准，預計亞太地區的 CDMO 市場也會跟著快速成長。

#### B. 亞太地區細胞醫療 CDMO 市場

依 DCB 2021 年的《應用生技產業年鑑》統計，2020 全球新藥的 CMO/CDMO 市場規模高達 973.8 億美元，其中細胞治療製造佔比達 14.8%，以此估算全球細胞醫療的 CDMO 市場規模大約為 138 億美元。而 Deloitte 的《2020 生命科技產

業展望》報告顯示，亞太地區目前 CDMO 的廠商數量只佔全球的約 14%(全球：85 家；亞太：12 家)，假設廠商數量直接反應市場規模，合理推估亞太地區的細胞醫療 CDMO 市場規模為 138 億美元的 14%，即 19.32 億美元。如前所述，細胞醫療仍屬於高度在地化生產製造的產業，近期歐美大廠開始逐步將細胞醫療產品帶入亞洲市場，例如 Novartis 的 Kymriah 不只已進入日本市場，最近也獲得 TFDA 許可進入台灣，預計將會進一步帶動細胞醫療 CDMO 在亞太地區的成長。而亞太地區目前大型細胞醫療 CDMO 公司數量仍少，也成為中小型細胞醫療 CDMO 廠商爭取成為區域生產中樞的機會。

### C. 台灣地區細胞醫療市場

台灣目前有超過 20 家細胞醫療公司，申請的細胞醫療臨床試驗總件數超過百件。以市場規模論，DCB 2021 年的《應用生技產業年鑑》估算台灣 2020 年的細胞醫療相關產業產值(含 CDMO)約為新台幣 17.1 億元，換算為美金約略於 6,100 百萬美金。儘管相較 2019 年成長幅度高達 25.9%，但相較於亞太市場規模、全球市場規模仍屬極小的市場。同時，台灣的細胞醫療新藥目前仍是以開發幹細胞為主，不符合本公司 CDMO 爭取的目標。因此本公司的 CDMO 業務將會瞄準國外市場，以基因修飾免疫細胞作為主軸，爭取成為亞太地區的區域生產中樞。

而在新藥的部分，本公司的間葉幹細胞新藥開發是以邁向全球市場為目標。近年台灣因再生醫療法規漸漸與國際接軌、細胞醫療發展環境變得相對友善，各細胞醫療公司也開始專注耕耘台灣市場，希望利用台灣的法規環境爭取細胞醫療新藥提前上市獲取營收的機會。相較於其他類別的新藥，細胞醫療不僅臨床試驗規模小、開發期短，更有機會在臨床試驗階段透過再生醫療暫時性許可申請而提前進行產品銷售獲取營收，應有機會於未來幾年市場規模成長為能和小分子藥及生物製劑分庭抗禮的新藥產業。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再生醫療產業鏈由研發至銷售，大約可分為「技術取得」、「生產製造」、「檢驗開發」、「臨床試驗」與「上市銷售」等五大階段。本公司採獨特之「NRMDO(no research, manufacturing and development only)」商業模式，不進行早期技術研發，只專注在取得技術後的製程開發與臨床試驗設計上，以此方式集中細胞新藥開發資源。以此NRMDO 模式進行上、下游產業鏈整合，本公司預計會透過與國內外學術機構進行各種產學合作、技術授權，或與其他進行早期研發之生技公司進行技術轉移與共同開發，取得技術來源，搭配和關鍵原、物料供應商與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與技術合作，整合與掌握上游技術、原料與設備來源。並且透過設備商與取得技術授權對象的協助，於公司內部進行細胞醫療新藥產品之製程開發，使其能夠符合 PIC/S GMP 之生產規範，並同步進行各類型的檢驗開發，以確保生產之細胞醫療新藥品質一致、安全性與有效性佳。同時透過與臨床前期和臨床試驗之委託試驗公司(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合作，完成臨床前期毒理試驗與各期臨床試驗，加速完成產品的臨床開發，以歐、美市場為目標取得各國藥證。在取得藥證之後，於台灣市場將採取自行銷售的方式推動產品販售，而在台灣以外市場，則將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將產品行銷至全世界。除了上述的自有細胞醫療新藥產品產業鏈垂直整合，在 CDMO 方面，本公司將採取獨有的全方位一站式(one-stop, total solution) 里程碑 (milestone based) 制商業模式，利用自身細胞醫療新藥開發的經驗與能力，將 CDMO 服務分為「技術對接」、「製程設計」、「檢驗開發、製程放大與優化」和「批次製造」等四個階段，依據客戶產品成熟度之不同，可由不同階段切入替客戶進行客製化服務，利用此商業模式充分發揮本公司新藥開發垂直產業鏈整合的優勢，將自身新藥開發的專業技能，完美轉移至服務 CDMO 客戶上。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異體細胞取代自體細胞

全球細胞醫療發展始於自體細胞，因其不會被排斥、且安全性較容易掌控的特點，加上 CAR-T 在治療血液腫瘤上的成功，很快成為主流的細胞療法。然而，自體細胞難以量產、須客製化導致品管成本居高不下、來自病人的細胞品質難以掌握造成產品不合規格的現象頻繁出現，以及產品需要立即生產，無法製備庫存隨時出貨的限制，大幅影響自體細胞醫療的普及性。然隨著細胞醫療科技進步，透過超級捐贈者、誘導性多功能幹細胞、基因修飾細胞等方式，生產不容易被排斥，並能製備大量庫存，把細胞醫療產品化，大幅降低成本的異體細胞治療近年逐漸開始成為主流，取代自體細胞治療的態勢明顯。

##### B. 細胞醫療效價分析與精準應用

在異體細胞治療中，間葉幹細胞因其細胞表面抗原表現特殊故而不易被排

斥的特性，成為最常被用來進行異體細胞治療開發的細胞種類之一。然而，過往由於缺乏對間葉幹細胞的了解，間葉幹細胞新藥開發公司往往難以掌握間葉幹細胞的生產品質，且不瞭解自不同捐贈者獲得的間葉幹細胞在功能上有何不同。這個限制造成間葉幹細胞在臨床使用上時常出現效果不一的狀況，使其療效難以評估，更難以選擇合適的適應症。

同理，其他的細胞醫療，例如 NK 細胞、CAR-T 等，也開始逐步導入效價分析的概念，選擇功能特別強，或是安全性特別高的細胞，增加臨床上的安全性與治療效果。

### C. 基因修飾細胞

效價分析的篩選，是由許多捐贈者中，或由一群細胞中，找出功能特色符合需求的細胞。而另一個使細胞特色符合需求的方式，是透過基因修飾直接讓細胞具有某些特定功能。利用基因修飾，不只可以獲得功能強、一致性高的細胞，還可以創造原來細胞沒有的新細胞功能。

基因修飾細胞的發展，從一開始的 CAR-T，現在逐漸開始衍生到 T 細胞以外的其他免疫細胞，例如 CAR-NK 和 CAR-Macrophage 都是近來逐漸受到重視的科技。而非免疫細胞類的基因修飾細胞，例如基因修飾的間葉幹細胞，也預計將在未來幾年成為主流。

### D. 導入自動化製程

細胞醫療製備過程繁複，以人為操作不僅時間冗長，且錯誤率高。因此目前全球都在逐步導入半自動化或全自動化的封閉式細胞製備量產製程。不論自體或異體，各種新、舊細胞醫療產品，都開始和自動化設備接軌，預計未來 5-10 年自動化設備將取代人力成為主流的製程方式。

## (2) 產品競爭情形

### A. 無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本公司以低氧誘導技術開發的三個產品：治療膝部退化性關節炎的 Chondrochymal®、促進困難傷口癒合的 Biochymal®和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的 OmniMSC，過去在全球的臨床試驗中，皆可找到類似前例，說明產品的安全性與初步的有效性。本公司為對自行開發的核心技術平台進行臨床上的使用驗證 (proof of concept)，並說明本公司有能力將細胞醫療新藥產品帶入臨床開發階段，故選擇市場廣大、低風險的適應症作為主要目標。雖然全球(包含台灣)已有多個以間葉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臨床試驗，但目前只有來自韓國的 CARTISTEM®成功在韓國上市，然而其在美國、歐盟等主要市場尚未取得藥證。而台灣的數家細胞醫療公司開發異體間葉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也都尚未

能取得核准。本公司以專利之低氧誘導技術培養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除了使骨髓間葉幹細胞較不易進入細胞老化狀態外，實驗數據更顯示能夠增加多種生長因子的分泌，且本公司現行臨床試驗之產品係由符合 PIC/S GMP 設計規範的製備中心所生產，和其他用來治療的退化性關節炎、非侵入性的異體細胞醫療競爭產品相比，不僅有機會取得更好的效果、成本更有競爭力，上市量產的準備也更周全。尤有甚者，本公司透過精準醫療和大數據分析，將病人進一步做分層 (patient stratification)，以達到更好的治療效果，並與競爭產品做出區隔。以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的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產品 OmniMSC 為例，儘管全球有多個臨床試驗，嘗試以 OmniMSC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然而過去的臨床試驗皆僅針對受損的心肌細胞修復進行臨床療效評估，細胞醫療的介入時間點較晚，且病人需要二次開刀，在使用的便利性和病人安全性上皆未能達成最理想的治療設計。本公司充分利用 OmniMSC 能夠事先運送至醫院儲存在-80 度冰箱，且於解凍後可以直接施打的特點，在急性心肌梗塞病人到院急救，進行導管手術時，於同一次手術期間打入 OmniMSC，可達到及早治療的效果，並避免二次開刀。急性心肌梗塞病人在完成導管手術、血液恢復流通至心臟時，常會發生心肌細胞因為缺氧變得脆弱，在血流恢復後因氧化壓力而大量死亡，導致心肌壞死面積變大之缺血性再灌注損傷 (ischaemia-Reperfusion injury)。這種因手術治療而造成的傷害，可透過及早施打 OmniMSC 減輕，同時保有間葉幹細胞的組織修復能力，預期能達到更佳的治療效果。OmniMSC 為全球第一個以此方式對心肌梗塞病人進行治療的細胞醫療產品，因此雖然有其他競爭的細胞醫療產品在臨床試驗測試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的效果，但本公司的 OmniMSC 為唯一能夠針對缺血性再灌注損傷進行預防的產品，和競品相比具備極大優勢。

## B. 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本公司切入基因修飾細胞領域後，善用基因修飾細胞更強大的治療效果，瞄準目前無藥可醫的疾病，或是在病人分層後篩選出當前治療無效的病人族群作為主要治療標的，並透過申請 RMAT (Regenerative Medicine Advanced Therapy Designation) 資格，爭取快速通關。以 MSC/VEGF 為例，其治療族群為患有下肢缺血的病人，這類病患目前除透過血管重建等手術方式治療外，缺乏能夠改善疾病成因的疾病緩解藥物。尤有甚者，因為下肢缺血病患常同時患有糖尿病、高血壓等其他慢性病，導致多數病人不適合進行手術治療。即便在手術完成之後也只有少數病人(約 25%)病情會有改善，其他多數病人仍無法避免於一年內截肢或死亡的命運。而基因修飾後的 MSC/VEGF 間葉幹細胞，獲得了更強的血管新生能力，可在下肢缺血病患的患肢形成新的微血管叢，由根本成因改善疾病，有機會由根源改善疾病。根據 Novo Nordisk Foundation 的統計，全球約有 2 千 2 百萬 人受下肢缺血所苦，這類市場相對夠大、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明顯，且缺乏競品的

疾病，將是本公司基因修飾細胞醫療的主要瞄準標的，不論是其他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產品，或後續的基因修飾免疫細胞產品（如基因修飾巨噬細胞和基因修飾調節型濾泡 T 細胞），也都會以同樣原則進行適應症篩選，以此達成上市後獨佔市場的目標。

#### C. 無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

綜觀目前全球無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產品，多為研究者發起之早期臨床試驗，尚未能夠快速產業化。主要問題在於調節型 T 細胞培養困難，自體客製化產品規格難以標準化，且生產良率過低，甚至有臨床試驗因為生產良率太低而終止。本公司夠過與美國 TRACT Therapeutics 公司合作，臨床一期之生產成功率達 100%，且中高劑量組別耐受性良好、無排斥現象產生，在競品中應處於領先地位。

#### D. 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與基因修飾巨噬細胞

本公司目前開發的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稱為濾泡調節型 T 細胞 (Tfr)，是調節型 T 細胞中特殊的一種亞群，也是唯一已知可以調控抗體反應的調節型 T 細胞，目前市場上無任何相似產品。過去的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多屬於單一抗原專一性的 CAR-Treg，除了製程良率低，且容易因過度活化而失去功能，和本公司夠過基因修飾產生 Tfr，維持多抗原專一性，並強化其功能的做法大相徑庭，本公司的創新思維與技術，應具備一定優勢。而在基因修飾巨噬細胞的部分，巨噬細胞基因修飾困難，目前全球有此技術的公司寥寥可數，以 Carisma Therapeutics 的 CAR-M 產品最為成熟。然而 CAR-M 是屬於促進發炎的產品，且 CAR 之設計無特殊之處，僅針對 CAR-T 常用的 CAR 稍做修改。本公司之基因修飾巨噬細胞屬於抗發炎型產品，且不使用 Me Too 的 CAR，而是重新設計嵌合受體，更能符合自體免疫與發炎疾病的治療需求。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無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榮總及陽明團隊進行的研究屬於實驗室內小規模的細胞培養，因此本公司在技轉低氧誘導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培養法後，立即投入製程放大開發，並將低氧誘導技術打造成「低氧誘導平台」，成功達成將 15-50 ml 的骨髓液，透過本公司開發的分離貼附和製程放大技術，以 10 層 Nunc Cell Factory Systems(CF10)在低氧環境底下大量培養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的目標，並可於一批次製程同時進行數個 CF10 的操作，拉大細胞產量。完成細胞產量放大後，採取調劑方式製作成 Chondrochymal®，進行臨床 Phase 1/2a 試驗，顯示所測試的三個劑量安全性良好，病人耐受性佳，且具有療效潛力。在選定劑量後，已通過 TFDA 的 GTP 審查，於



2021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 Phase 2b 收案。另一方面，本公司也將量產後的異體骨髓間葉幹細胞製成另一劑型，命名為 Biochymal®，並在治療下肢缺血 Phase 1/2a 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在和試驗主持醫師討論完收案不易的問題該如何改善，並重新設計臨床試驗收案標準後，目前 Phase 2b 臨床試驗申請已通過 TFDA 核准，改以瞄準下肢缺血造成的困難傷口不癒合為治療目標，因法規更新與日後量產規模提升之考量，目前正進行產品新製程之比較性試驗。

持續本公司以誘導方式增強細胞功能的技術，本公司進一步開發透過打造「細胞效價分析篩檢平台」導入以篩選方式增強細胞功能的平台。接著，本公司將會透過申請人體試驗委員會(IRB)大量收集骨髓與臍帶，確認捐贈者通過國際醫藥法規協合組織(ICH)和美國 FDA 要求的捐贈者篩檢標準，之後便會將收集到的組織進行細胞分離與小量培養，做成多個親代細胞庫(Parental Cell Bank, PCB)。製成親代細胞庫的細胞，會透過本公司的篩檢平台，篩選出功能最強，且符合治療需求的間葉幹細胞，繼續向下擴增成為主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 MCB)、工作細胞庫(Working Cell Bank, WCB)和最終產品細胞(End of Production Cells, EOPC)，以此方式製作多組細胞庫系統，並透過 multi-omics 大數據分析，確認細胞特色，以利後續製程優化與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產品開發。

## (2) 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為加速切入基因修飾細胞領域，本公司正在開發的「間葉幹細胞基因修飾技術平台」，希望透過先前於臨床試驗中測試安全性優異、基因轉殖效率(transduction efficiency)良好的慢病毒(lentivirus)，包覆欲表現之基因，再透過慢病毒感染間葉幹細胞，達成基因修飾之目的。此平台目前已開發出首個基因修飾的首個產品 MSC/VEGF，並於臨床前試驗顯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與療效，未來更可以相同模式包覆不同基因，持續開發新的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MSC/VEGF 是首個利用「間葉幹細胞基因修飾技術平台」開發的產品，其原理是透過將能誘導血管新生的血管新生因子(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VEGF)藉由慢病毒放入骨髓間葉幹細胞中，令血管新生因子過度表現，達到與未經基因修飾的骨髓間葉幹細胞相比 7 倍以上的血管新生因子分泌量。在臨床應用上，於缺血部位局部注射 MSC/VEGF，可達到以骨髓間葉幹細胞當作載體，將血管新生因子短時間內大量投遞至缺血部位，促進血管新生的效果。同時，臨床前研究顯示，MSC/VEGF 不會於體內殘留過久，也不會誘發腫瘤產生，安全性十分良好。此外，本公司會以自行開發的「細胞效價分析篩檢平台」篩選出本來血管新生和組織修復能力就比較強的骨髓間葉幹細胞進行基因修飾，近一步提升 MSC/VEGF 的功能，再配合本公司的細胞庫建立技術，將 MSC/VEGF 以細胞庫的方式變成能夠及時出貨(off-the-shelf)的異體基因修飾細胞醫療產品。目前以 MSC/VEGF 治療下肢缺血的臨床試驗案已完成與 US FDA 的 pre-IND 會議，後續

本公司將補齊其他申請試驗中新藥(IND)需要的臨床前期資料，同時將目前 GMP 相容(GMP compatible)的製程正式 GMP 化，使其成為符合 PIC/S GMP 規範的製程，預計於 2024 年上半年取得美國 IND 許可並開始於美國收案，正式進入臨床製程開發階段。

### (3)無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

本公司與美國 TRACT Therapeutics 公司合作，以多抗原專一性 (polyclonal) 調節型 T 細胞治療器官移植抗排斥，透過特殊培養方式與細胞抑制力檢測，打造業界領先的細胞醫療產品 TregCel，可使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產生對移植物的耐受性，進而脫離依賴副作用強大且無專一性的免疫抑制劑，以 TregCel 取代免疫抑制劑市場。本產品目前已取得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許可，預計 2024 年將開始進行收案。

### (4)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與基因修飾巨噬細胞

本公司與 Harvard University、陽明交通大學分別合作進行基因修飾濾泡調節型 T 細胞以及基因修飾巨噬細胞產品開發，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精準醫療概念，目前正在前臨床期設計嵌合受體，預計接下來逐步投入臨床試驗階段。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5 月 31 日
學 歷 分 布	博士	3	6	4
	碩士	28	37	36
	大學	3	6	5
	合計	34	49	45
平均年歲		32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		2.7	2.3	2.7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23,752	31,386	92,564	181,559	244,649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項目或成就
Chondrochymal®	已收案完成用於治療膝骨退化性關節炎臨床 IIIb 期試驗，目前準備申請三期臨床 IND。

產品名稱	項目或成就
Biochymal®	已完成用於治療下肢缺血造成的困難傷口不癒合臨床 I/IIa 期試驗，第 IIb 期臨床試驗申請已通過 TFDA 核准。
OmniMSC/TWB-2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目前進行臨床 I/IIa 期試驗。
MSC/VEGF	治療下肢缺血，目前準備申請美國 Phase 1 臨床試驗許可。
TregCel (TRK-001)	治療腎臟移植抗排斥，已獲美國 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成為早期細胞醫療新藥 CDMO 中樞

本公司具備依照 PIC/S GMP 規範設計之細胞治療製備處理中心，可替細胞醫療新藥開發之客戶提供 CDMO 服務。目前在全球細胞醫療的 CDMO 產業鏈中，早期（臨床前期至臨床二期）的 CDMO 缺乏，大廠往往不願意投入高度複雜的早期開發領域，協助生技公司進行產品開發與製程設計，小廠又不具備處理細胞醫療產品早期開發複雜度的能力。然而，細胞醫療產品複雜性高、製程變更困難，若由客戶自行開發，未來對接到符合 GMP 的封閉式與自動化量產平台，將遇到極大的困難，失敗機率很高。本公司具備強大的新藥開發與檢驗開發能力，過往也有將實驗室品一路帶入臨床二期的實績，故而切入早期 CDMO 領域，避免和大廠競爭，並透過細胞醫療產業客戶黏著度高的特點，和客戶共同成長。

###### (2)「低氧誘導」與「精準型細胞庫」新藥開發策略

針對「低氧誘導產品」Chondrocymal®和 Biochymal®，本公司將以台灣市場為目標，逐步朝向臨床三期邁進，同時利用《特管辦法》第十四條非附表三申請通過 Phase 2 臨床試驗後的《特管辦法》治療，為公司帶來早期營收。

而在「精準型細胞庫間葉幹細胞」產品的部分，本公司會以相似的策略經營，但會將目標市場由台灣擴展至全球，並以申請取得 US FDA 的 IND 核可作為主要的臨床目標，在台灣則透過《特管辦法》和暫時性許可為主，爭取獲得早期營收的機會。而在產品通過臨床三期上市後，將透過尋找全球合作夥伴的方式，將產品帶入全球，尤其是美國的醫療市場。

最後，本公司也將透過國際合作，將國外開發相對成熟的細胞醫療產品引入台灣，取得 TFDA 的 IND 許可並做完 Phase 2 臨床試驗後，申請成為《特管辦法》非附表三項目或取得《再生醫療法》草案暫的時性許可。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發基因修飾細胞新藥

為使本公司成為全球基因編輯細胞新藥領導者，本公司將開發「間葉幹細胞基因修飾技術平台」以及「MSC/VEGF」產品，透過 MSC/VEGF 進行實證，說明「間葉幹細胞基因修飾技術平台」於臨床開發上的應用潛力。預計以 MSC/VEGF 於 2024 年上半年取得第一個基因修飾異體細胞產品的申請試驗中新藥(IND)許可，發起臨床一期試驗。同時並透過「間葉幹細胞基因修飾技術平台」，搭配本公司建構符合 ICH Q5A 細胞庫的能力，繼續開發其他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產品，並找尋 MSC/VEGF 可治療的其他適應症，拓展基因修飾細胞產品和基因修飾平台的應用範圍。另一方面，本公司也國內外一流大學開發基因修飾巨噬細胞和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用以治療自體免疫疾病，藉此取得足夠的臨床前期產品組合，並搭配各種孤兒藥、快速通關策略，加速基因修飾細胞產品新藥進程，在 2026 年結束前將其中一個基因修飾細胞產品推進至臨床三期。

新藥開發因為各國法規不同，在不同國家取得新藥 IND 許可需要各別申請，且常會需要符合不同的審核標準。因此，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何選擇申請新藥產品 IND 的國家至為關鍵。本公司 MSC/VEGF 將瞄準市場龐大的美國作為首要目標市場。美國過去在基因修飾細胞(如 CAR-T)的法規與審查上，進步與開放程度領先全球，同時其法規單位的審查結果，也受其他國家認可，因此適合當作尖端技術的首個突破口，取得美國 FDA 認可的產品，可以其申請成果作為敲門磚，進一步申請其他國家的藥證。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42,637	95.26	33,098	38.72
外銷	2,108	4.74	52,372	61.28
合計	44,745	100.00	85,470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聚焦於缺乏疾病緩解藥物適應症的細胞醫療新藥開發，於市面上的競品少，同時因為細胞醫療製程昂貴，屬於利基型市場，預計未來產品上市後，治療各適應症之細胞醫療，其市場佔有率皆為市場規模的 10%以下，但屬於高度壟斷、利潤高的市場。

本公司之「低氧誘導」異體間葉幹細胞，屬於本公司進行市場測試、進行概念驗證之產品，顯示本公司產品安全性佳，療效亦具潛力，未來將瞄準市場中前 0.5% 的金字塔頂端高階客戶，在台灣以自費醫療市場作為主要銷售目標。

而「精準型細胞庫間葉基質細胞」產品 OminMSC/TWB201，將透過建置符合 ICH Q5A 國際標準的細胞庫，以及細胞效價分析篩檢平台，選出功能更強、具有一致的治療效果的異體間葉幹細胞，將鎖定市場中前 5% 之客戶，但會把市場規模由台灣擴展至國際。最後，本公司「基因修飾細胞」產品，則會瞄準市場中前 1% 之客，主攻歐盟、美國市場，比照 CAR-T 過去的發展模式，瞄準在少數病人身上取得療效驗證後，再透過 CAR-T 缺乏的量產特性，快速擴大適用範圍。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綜觀新藥發展的歷史，由最初的小分子藥物、到後期專一性和安全性皆更加的生物製劑，後者在發展達到相對成熟之後，便開始快速成為市場主流，不只長期佔據銷售營業額領先排行榜，近年通過美國 FDA 核可的新藥，也都以生物製劑為主流。然而，生物製劑發展至今，其只能針對單一受體(receptor)進行調控，以單一作用機轉治療疾病的限制也開始顯現，因此以生物工程增加生物製劑標的之雙或多特異性抗體開始受到重視。但雙或多特異性抗體設計與量產皆十分困難，且每增加一個標的，其開發難度便會數以倍計往上提升。

而細胞醫療因為其多功能性，不用透過生物工程便可透過細胞分泌多種生長因子和細胞激素，同時調控多個生理功能，達到瞄準多重機轉的效果。加上目前細胞醫療生產製造的困難已逐步被克服，各國法規又大量鼓勵細胞醫療發展，預計未來細胞醫療將會如同過去生物製劑取代小分子藥物般，開始快速取代生物製劑，成為法規核可上市新藥的主流，並由高階醫療市場先開始打入醫療體系，並隨著生產製造過程的科技進展，快速成長成為市場主流。

### 4. 競爭利基

#### (1) 細胞量產技術

本公司的「低氧誘導」以及「精準型細胞庫」技術，皆屬於能夠將細胞透過大量放大而符合工業化量產需求的技術。而透過「低氧誘導」培養，或是利用「細胞效價分析篩檢平台」篩選細胞，都可以確保大量放大之後的細胞，仍具有一致性的功效，以此確保細胞醫療產品品質，不會在放大的過程中，因為細胞老化而減損，並失去治療效果。尤有甚者，本公司的大量培養技術，在開發早期即導入 GMP、PIC/S GMP 和效價分析之概念，和其他細胞醫療新藥公司相比，更能在臨床試驗證實療效後，快速將產品商品化。

#### (2) 基因修飾技術平台

本公司的基因修飾技術平台，不僅可用來生產製造目前市面上當紅的基因修飾免疫細胞，如 CAR-T 和 CAR-NK 等，更能夠拓展其應用，修飾貼附型的細胞，如間葉幹細胞。透過此一平台，本公司能夠更彈性的開發各種不同的基因修飾細胞。由於異體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仍處在開發的極早期階段，目前全球競爭者仍

相當有限，本公司將有機會成為全球領先，能夠量產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的細胞醫療新藥公司。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細胞醫療市場快速成長

細胞醫療為快速成長之新興新藥領域，各項市場預估調查統計報告，多顯示包含 CAR-T 在內的各項細胞醫療，在未來幾年會以 20% 以上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快速成長。伴隨產業高速成長帶來的市場動能，不論在資金面或營收面，預計都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新藥與 CDMO 業務成長。同時，細胞醫療的開發、生產、檢驗等各項科技也逐步邁向成熟，產學合作與公司間的國際連結機會大幅增加，本公司將利用此機會打入全球細胞產業鏈，成為全球細胞產業中不可獲缺之要角。

#### B.全球人口持續老化

本公司瞄準的適應症領域，多數為和老化相關的慢性疾病。各項人口調查指出，已開發國家人口老化現象嚴重，以台灣為例，主計處統計台灣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在 2021 年已達到 400 萬人，在 2026 年則預計會突破 450 萬人。伴隨著老化人口增加，老化相關的慢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併發症、癌症等，其盛行率也會跟著提升。這代表著本公司細胞醫療新藥的治療族群將逐年成長，需求不斷增加，可預見本公司產品取得上市許可後將可隨著人口老化的市場成長動能，營收逐步攀升。

#### C.細胞醫療產能供不應求

由於細胞治療生產的特殊性，過往專注在量產如抗體藥等生物製劑的 CDMO 廠商，切入細胞醫療 CDMO 的難度頗大。而在 CAR-T 治療取得巨大成功上市之後，全球細胞醫療新藥開發產業高速成長，卻也逐漸出現產能供不應求的現象，尤其在亞太地區，目前幾乎沒有專精於進行異體細胞新藥的 CDMO 廠商。加上細胞需要高度在地化生產的特色，讓亞太區的細胞醫療新藥，尤其是基因修飾細胞的產能遠遠不足。本公司擁有專門為細胞醫療設計、符合 PIC/S GMP 規範的細胞治療製備處理中心，除了可提供本身新藥開發充足的產能，同時可承接 CDMO 業務，在目前供不應求的細胞新藥製備市場，擁有先佔者優勢。

### (2)不利因素

#### A.公司規模較小且知名度尚須強化

本公司自 2014 年成立至今，過往一直是小規模的細胞醫療新藥開發公司，直到 2021 年購入 PIC/S GMP 廠後，才跨入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新藥與細胞醫療新藥 CDMO 領域，相比其他國際大廠，知名度與資金充裕程度尚有不足。

###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明確的 CDMO 策略，利用目前早期細胞醫療開發商缺乏 CDMO 廠商服務的現狀，爭取到幾個國外廠商的訂單，並以此為基礎建立 CDMO 業務的信譽。而在新藥開發方面，本公司透過和國際知名大學和公司合作，提升技術實力，並增加能見度，預計可逐步成為國際上知名的基因修飾細胞新藥開發公司。

### B.新藥開發與 CDMO 雙軌制之疑慮

本公司兼營新藥開發與 CDMO，預期將會遇到 CDMO 客戶擔心本公司之新藥產品和客戶產品形成競爭的情形。同時，過往生物製劑業界也有業者以 CDMO 與新藥兼營之商業模式，但 CDMO 常常需要為客戶客製化打造產線，購買儀器設備和產線設置的成本過高，導致 CDMO 營業額與毛利雖高，但獲利能力卻極為有限。

### 因應對策:

為避免出現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新藥，遭客戶質疑成為 CDMO 客戶競品的疑慮，本公司清楚定位自己的細胞醫療新藥開發產品，僅鎖定非癌症領域新藥，治療的疾病目標是以缺乏疾病緩解藥物(disease modifying drugs)的自體免疫和發炎疾病為主。而在進行 CDMO 時，爭取的客戶是免疫細胞，尤其是基因修飾免疫細胞的生產開發服務，其主要治療的疾病以癌症為主。利用這樣的市場區隔，將可避免客戶疑慮。

而在儀器設備與產線設計部分，本公司透過獨有的廠房設計，可同時執行基因修飾與非基因修飾細胞量產，且可彈性組合和模組化的產線，因此在客製化設計製程時，需要的資本支出相對較少，預計將能提高 CDMO 服務的獲利能力。

### C.全球細胞醫療法規不斷更新

除了本國在近期推出「再生醫療雙法」，大幅更新原先的法律規範，美國、歐盟等市場，對於新藥開發也有完全不同的法律規範，造成細胞醫療新藥開發公司法規遵循與開拓市場上的困難。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開始擴編法遵部門，並會籌組國外法規顧問團隊，由台灣和美國市場開始，除確保公司產品符合法規要求外，也將充分利用法規賦予之優惠條件，加速新藥開發時程，將風險轉化為優勢。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適應症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

Biochymal®	治療下肢缺血造成之困難傷口不癒合
OmniMSC/TWB-2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
MSC/VEGF	治療下肢缺血
TregCel (TRK-001)	治療腎臟移植抗排斥

## 2.主要產品之開發/產製過程

本公司於 2014 年自陽明大學和臺北榮民總醫院技轉完成「低氧誘導骨髓間葉幹細胞培養法」後，並打造成「低氧誘導平台」後，即分別開發 Chondrochymal®和 Biochymal®在退化性關節炎及治療下肢缺血造成之困難傷口不癒合的應用。「低氧誘導」製程的兩個產品 Chondrochymal®和 Biochymal®皆已在臨床試驗階段：Chondrochymal®目前臨床 Phase 2b 期收案已完成；而 Biochymal®TFDA 已核准進入 Phase 2b 臨床試驗，因法規更新與日後量產規模提升之考量，目前正進行產品新製程之比較性試驗。另外本公司技轉自工研院與自行開發之 OmniMSC 異體間葉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已取得 TFDA 的 Phase I/IIa 臨床試驗許可，2023 年 Q2 已開收案。而與 TRACT Therapeutics 公司合作的 TregCel 無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目前已取得美國 FDA 的二期臨床試驗許可，將以本公司的 GMP 廠為生產基地，透過比較性試驗和製程自動化，快速進入臨床生產階段。此外，基因修飾細胞製程，目前所有產品尚處臨床前期研發階段。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細胞培養生產技術最主要的生產原料為「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及培養皿等，本公司係採用有血清及無血清培養技術之培養基。惟目前仍未大規模商轉量產，未需供應商大量之原料提供。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13,027	33.17	無	甲供應商	16,294	45.70	無
2	乙供應商	7,320	18.64	無				-
3	進階生物	4,671	11.89	無				-
4	萊富生命	3,934	10.02	-				-
	其他(註 1)	1,526	26.28	-	其他(註 1)	19,364	54.30	-
	進貨淨額	39,278	100.00		進貨淨額	35,658	100.00	

註 1: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未達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不予揭露

變動原因:

本公司積極拓展生物藥品委託開發及生產服務，及因應研發及製程生產所需，相關原物料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1,318	47.64	無	D 客戶	46,807	54.77	無
2	C 客戶	6,598	14.74	無	C 客戶	13,100	15.33	無
3	高端疫苗	6,275	14.02	註 2	-	-	-	
	其他(註 1)	10,554	23.60		其他(註 1)	25,563	29.90	
	銷貨淨額	44,745	100.00		銷貨淨額	85,470	100.00	

註 1:單一客戶銷貨淨額未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不予揭露

註 2:111.5.6 自然解任法人董事

變動原因:

持續兼營委託檢測及細胞製備處理中心之實驗室使用服務，相關收入均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新藥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15	15	16
	一般職員	51	58	56
	合計	66	73	72
平均年歲		36	36	37
平均服務年資		2.3	2.3	2.4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10.61	8.22	8.22
	碩士	66.67	63.01	63.01
	大專	21.21	28.77	28.77
	高中以下(含)	1.52	-	-
	合計	100%	100%	1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1) 本公司未達設置防治污染設備標準，依法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
  - (2) 本公司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本公司細胞治療製備處理中心之環境保護工作，廢棄物之清除清運及處理，分別委由以下機構為之：

機構	公司名稱	證照名稱	核可字號
清除機構	業豐環保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110新竹市廢甲清字第0002號
清除機構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07桃園市廢假清字第0087號
處理機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府環衛二字第1093603788號

本公司處理費用統計如下表。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度 4 月底
金額	224 仟元	316 仟元	109 仟元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給付、團保(壽險、意外險、醫療險、

職災)、健康檢查、年節禮金及年終獎金，另提供部門不定期聚餐及年終尾牙活動及關係企業產品員購優惠等。

## 2.教育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3)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公司每月依法提撥投保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開放各種溝通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雙方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 1 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2)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 1 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3)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2.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1)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2)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和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3)人員訓練：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本公司不定期實施人員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藉以提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

本公司基於資安風險評估，根據資產價值、弱點、威脅與影響性，分析內部風險水平，並以此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安全措施強化項目，精進且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環境。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li> <li>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li> <li>人員離職或轉調取消原有權限</li> <li>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li> </ul>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li> <li>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li> <li>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li> </ul>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防火牆阻擋外部網路攻擊</li> <li>主機/電腦系統更新措施</li> <li>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li> <li>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li> </ul>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li> <li>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li> <li>資料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li> <li>災害還原演練</li> </ul>

###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不定時執行資安宣導以提升內部同仁資訊安全重視，並購買雲端異地空間備份且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臨床試驗服務合約	雙健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5-委任案結案或計畫終止	委託進行針對膝關節炎第 IIb 期臨床試驗執行服務	-
臨床試驗服務合約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委任案結案或計畫終止	委託進行「OmniMSC-AMI」應用於急性心肌梗塞症在臺灣之臨床試驗執行服務	-
臨床試驗服務合約	Syneos Health, LLC and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2024/4/10-2024/6/30	委任執行預防腎臟移植排斥二期台灣與美國之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合約	臺北榮民總醫院	2021/7/30-2024/12/31	委託進行針對膝關節炎第 IIb 期臨床試驗	-
臨床試驗合約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2022/5/31-試驗中止或結案完成日	委託進行針對膝關節炎第 IIb 期臨床試驗	-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暨應用推廣計畫(授權實施)契約	台中榮民總醫院	2024/1/1-至本技術因合作研發計畫及所取得成果技術之專利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骨髓間葉幹細胞以及 NK 細胞之開發研究	
委託研究開發合約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UC Davis	2022/4/1-2023/6/30	委託研究開發基因修飾異體幹細胞	-
共同合作開發合約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UC Davis	2023/11/15-2024/8/15	共同合作開發幹細胞產品 MSC/IL10	
共同研究開發暨技術授權協議	TRACT THERAPEUTICS, INC.	2023/11/30-選擇期到期或計劃成功完成為止	TregCel 治療實體器官移植之應用	
技術授權	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1/12/8-2051/12/8	取得「間質幹細胞急性心肌梗塞」(AMI)技術授權，及細胞治療產品委託試製	-
技術授權	艾萬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0-2037/2/10	授權艾萬霖公司使用外泌體技術(非專屬技術授權)	非經本公司同意，技術不得再授權予他方
技術暨專利授權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UC Davis	2022/4/20-專利權到期日	取得基因修飾異體幹細胞製造與治療周邊動脈阻塞疾病及下肢缺血之全球專屬授權	-
租賃契約	筑波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2038/11/30	竹北廠房租賃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註2)
流動資產						333,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869
無形資產						64,062
其他資產						309,651
資產總額						941,7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617
	分配後					61,617
非流動負債						266,8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8,470
	分配後					328,4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613,291
股本						621,359
資本公積						223,9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629)
	分配後					(218,629)
其他權益						(13,398)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3,291
	分配後					613,291

註1：112年度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PhiBio Therapeutics Inc.，故自112年度起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註2：112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註2)
營業收入						85,470
營業毛利						76,359
營業損益						(214,5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4)
稅前淨利						(217,5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7,512)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 (損)						(217,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3,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9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7,5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0,9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元)						(3.81)

註1：112年度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PhiBio Therapeutics Inc.，故自112年度起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註2：112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5,370	41,340	80,794	304,435	316,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	151,311	158,477	223,928	234,869
無形資產		1,222	-	2,556	3,948	2,652
其他資產		2,279	6,983	348,305	338,699	387,947
資產總額		39,195	199,634	590,132	871,010	941,7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66	127,618	41,987	56,616	61,617
	分配後	3,966	127,618	41,987	56,616	61,617
非流動負債		3,008	4,832	291,644	287,560	266,8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74	132,450	333,631	344,176	328,470
	分配後	6,974	132,450	333,631	344,176	328,470
股本		80,000	150,000	332,189	516,030	621,359
資本公積		2,592	2,592	99,920	282,382	223,9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371)	(85,408)	(175,608)	(271,578)	(218,629)
	分配後	(50,371)	(85,408)	(175,608)	(271,578)	(218,629)
其他權益		-	-	-	-	(13,39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21	67,184	256,501	526,834	613,291
	分配後	32,221	67,184	256,501	526,834	613,291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	-	27,158	44,745	85,470
營業毛利		-	-	22,647	31,666	76,359
營業損益		(28,265)	(35,817)	(87,038)	(186,651)	(198,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2	780	(3,162)	(1,367)	(18,830)
稅前淨利		(26,133)	(35,037)	(90,200)	(188,018)	(217,5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135)	(35,037)	(90,200)	(188,562)	(217,5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6,135)	(35,037)	(90,200)	(188,562)	(217,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3,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35)	(35,037)	(90,200)	(188,562)	(230,910)
每股盈餘 (元)		(3.87)	(3.79)	(3.16)	(3.82)	(3.81)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文雅芳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文雅芳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張巧穎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合併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4.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0.73
	速動比率				442.21
	利息保障倍數				(39.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6
	平均收現日數				50.98
	存貨週轉率(次)				0.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5
	平均銷貨日數				1,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3)
	權益報酬率(%)				(38.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05)
	純益率(%)				(254.49)
	每股盈餘(元)				(3.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者)不適用。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予計算。

註2：因112年度為營業淨損，故不予分析該比率。

註3：112年度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PhiBio Therapeutics Inc.，故自112年度起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 (二)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79	66.35	56.53	39.51	34.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73.15	47.59	345.88	363.69	374.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91.83	32.39	192.43	537.72	513.32
	速動比率	780.46	29.79	159.86	442.45	414.80
	利息保障倍數	(144.99)	(298.46)	(30.57)	(33.69)	(39.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註3	9.04	11.35	7.16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註3	40	32	51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註3	1.63	0.72	0.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註3	3.46	2.04	1.25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註3	224	507	1,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3	註3	0.18	0.23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註3	0.07	0.06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55)	(29.26)	(22.26)	(25.22)	(23.53)
	權益報酬率(%)	(86.29)	(70.49)	(55.73)	(48.14)	(38.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67)	(23.36)	(27.33)	(36.49)	(35.05)
	純益率(%)	註3	註3	(332.13)	(421.41)	(254.49)
	每股盈餘(元)	(3.87)	(3.79)	(3.16)	(3.82)	(3.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者)

1. 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致應收帳款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2. 存貨周轉率(次)/應付帳款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主係112年度採購研發及製程生產所需之原物料需求增加，致存貨周轉率(次)、應付帳款週轉率(次)較111年度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增添製程及研發所需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4. 總資產周轉率(次)：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總資產周轉率增加。
5. 權益報酬率(%)：雖持續虧損但因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致本年權益報酬較前期增加。
6. 純益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予計算。

註2：因當年度為營業淨損，故不予分析該比率。

註3：因仍屬於商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及成本，故不予以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91 頁至 15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58 頁至 23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 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註)	112 年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04,435	333,179	28,744	9.44
非流動資產		566,575	608,582	42,007	7.41
資產總額		871,010	941,761	70,751	8.12
流動負債		56,616	61,617	5,001	8.83
非流動負債		287,560	266,853	(20,707)	(7.20)
負債總額		344,176	328,470	(15,706)	(4.56)
股本		516,030	621,359	105,329	20.41
資本公積		282,382	223,959	(58,423)	(20.6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71,578)	(218,629)	52,949	(19.50)
其他權益		-	(13,398)	(13,398)	(100.00)
權益總額		526,834	613,291	86,457	16.41
1. 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股本、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2 年第 1 季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之匯率換算調整數。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註：112 年度間設立美國子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故自 112 年度起編制合併財務報表，111 年資訊僅供比較目的之用。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註)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4,745	85,470	40,725	91.02
營業成本	(13,079)	(9,111)	3,968	(30.34)
營業毛利	31,666	76,359	44,693	141.14
營業費用	(218,317)	(290,957)	(72,640)	33.27
營業淨利(損)	(186,651)	(214,598)	(27,947)	1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7)	(2,914)	(1,547)	113.17
稅前淨利(損)	(188,018)	(217,512)	(29,494)	15.69
所得稅費用	(544)	-	544	(100.00)
本期淨利(損)	(188,562)	(217,512)	(28,950)	15.35
其他綜合(損)益	-	(13,398)	(13,398)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562)	(230,910)	(42,348)	22.46
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 CDMO 業務成長所致。</li> <li>(2)營業費用增加：係公司持續投入各研發專案及啟動臨床試驗收案等所致。</li> <li>(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評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li> </ol>				

註：112 年度間設立美國子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故自 112 年度起編制合併財務報表，111 年資訊僅供比較目的之用。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細胞新藥尚處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銷售量，另本公司持續提供其他新藥開發公司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及委託檢驗服務等挹注營收，同時本公司也持續維持財務支出保守穩健狀態，以因應未來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所需投入資金。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39,986)	(166,546)	(26,560)	18.97
投資活動	(103,172)	(119,227)	(16,055)	15.56
籌資活動	429,349	290,432	(138,917)	(32.36)
淨現金流(出)入	186,191	2,247	(183,944)	(98.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公司持續投入新藥及製程研究開發，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li> <li>(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取得無形資產所致。</li> </ol>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425,000 仟元而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00,000 仟元，較前期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活動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8,139	(268,001)	692,760	672,89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持續投入研發活動。 B.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CPC 廠租賃改良和增購機器及研發設備。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失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利息收入亦非本公司之主要獲利來源，利率變動不致於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透過與銀行間議價，應可取得較佳利率條件，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採購原物料及新藥臨床試驗以新台幣支付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果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變動影響者，包括支付國外技術授權金、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之費用或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及權利金，為因應此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單位仍會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適時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3.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國際型細胞醫療公司，擁有數個基因工程平台，可強化細胞功能。透過這些平台，本公司同時發展「細胞醫療新藥」自有產品，以及細胞醫療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CMO）。

細胞醫療新藥之自有產品開發著重於增強細胞「抗發炎」、「恢復免疫耐受性」，以及「組織修復」三大功能，透過基因工程平台，對不同類型的細胞進行基因修飾，例如間葉幹細胞、調節型 T 細胞和巨噬細胞等，使其能夠獲得更強的疾病治療能力，並瞄準「自體免疫疾病」和「發炎性疾病」，將細胞醫療新藥的應用拓展到非癌症領域。由於發炎是許多疾病的重要成因之一，故本公司能夠協助抗發炎並促進組織修復的細胞醫療系列產品，可輕易拓展至骨骼、軟骨損傷、心血管疾病、糖尿病併發症、老年退化性疾病等領域，而恢復免疫耐受性的細胞醫療產品，除了可用來治療自體免疫疾病，亦可被應用於器官移植抗排斥領域，發展空間極大。另，本公司產品線包含目前技術已趨於成熟的自體產品（客製化生產的細胞醫療），以及在商業模式上可行性更高的異體產品（小規模量產型，單次生產可供多個病人使用的細胞醫療），產品多元性高，說明公司基因工程平台在修飾細胞的使用拓展性強，未來發展潛力大。

而在 CDMO 的部分，本公司專注替處於產品開發早期（臨床前期至臨床二期）的細胞醫療新藥客戶，進行細胞治療產品開發。利用特殊的「模組化」、「封閉式」、「自動化」的最適生產規模，搭配檢驗開發能力，替這些歐、美、亞太區的早期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 (1)開發符合 cGMP 的模組式、封閉式全自動與自動化製程
- (2)開發「高通量 multi-omics 細胞功能分析篩檢平台」
- (3)開發「細胞基因修飾技術平台」
- (4)開發「細胞專一嵌合受體篩選平台」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預計總研發費用約為 2.8 億元，各項產品開發計劃將根據實際進展與計畫目標所需逐年編列與調整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致力細胞新藥量產開發的公司，核心技術可提升細胞製劑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促使細胞治療相關產業專精化、生產工業化、增加相關產業產值、帶動專業領域對人才的需求量。因生技產業技術門檻極高，不易在短期內發生劇烈變化。

另本公司並將持續更新並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建有備援機制及備份系統，確保公司財務業務之安全。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生技產業之科技發展趨勢及需求變化，以迅速取得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掌握研發期程，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優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專業上致力於「技術專精」、工作環境上賦予「員工幸福」、對外經營銷售時肩負「社會責任」、對公司未來發展追求「永續經營」。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一專為細胞新藥量產所打造之 PIC/S GMP 廠房，其產能依目前臨床試驗所需及 CDMO 業務尚可滿足，但考量 CDMO 業務的成長，亦規劃於新竹科學園區第三生技大樓擴建廠房，惟目前僅先租賃，視未來業務成長再行動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間葉幹細胞藥物的開發及細胞醫療 CDMO 服務，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細胞新藥銷貨收入、細胞醫療 CDMO 的勞務收入及委託檢驗及檢驗開發收入。目前新藥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產生重大進銷貨交易，故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年5月6日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因內部股權規劃而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其100%投資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此轉讓僅股東內部股權規劃，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對財務與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新藥開發之相關風險

新藥產品從研發到上市有段漫長的開發時間，資金需求更龐大，且國外細胞醫療藥物市場競爭者眾多，各國法規、政策與市場更是充滿變化，主要風險整理如下：

##### (1)資金風險

細胞新藥研發因技術密集、研發支出比重高，加上屬於高度管制產業，從臨床前試驗到各階段人體試驗開發期長，平均一個產品需經歷 7-10 年時間才有機會取得上市許可，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 (2)市場風險

細胞醫療之製造與研發成本相較傳統小分子藥與生物製劑高，上市後其成本反映在售價上，醫療費用也相對偏高。是以儘管對病人對治療的需求性很高，可負擔細胞醫療的病人仍相對有限。因此，細胞醫療在其有效性與安全性上，以及欲治療之疾病標的選擇上，都需仔細斟酌，若選擇有眾多競爭藥物的領域，且治療效果未能顯著優於現有之小分子藥與生物製劑，將面臨投入高額資金研發，最後卻無市場競爭力的窘境。

##### (3)新藥開發失敗風險

新藥開發成功的機率隨著進入不同臨床試驗階段而有所不同。假若開發之新藥產品其臨床試驗失敗或無法上市，將影響公司現金流及未來營運獲利，而已經投入之研發的成本也將面臨無法回收之風險。

#### 2.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性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力於強化資訊技術安全，但無法完全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之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未來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因此，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 3.因應措施

##### (1)「資金風險」對策

針對新藥開發研發資金投入高、開發期長造成的風險，本公司以兼營 CDMO 的商業模式，透過其亞洲少有依照 PIC/S GMP 規範設計，可生產基因修飾細胞的細胞治療製備處理中心，爭取高階基因修飾免疫細胞新藥產品之委託開發與量產業務，替公司帶來短期營收，降低公司營運資金的壓力。同時本公司也將透過強大的研發、品管團隊，承接檢驗方法開發與委託檢驗業務。由於許多檢驗方法亦可適用於小分子和生物製劑新藥，此項業務預計可將本公司業務拓展至細胞醫療以外的新藥或疫苗領域，使短期營收來源多元化，降低營收來源過度倚賴少數 CDMO 客戶的風險。

##### (2)「市場風險」對策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並且提出許多扶植技術發展的配套措施，

此一政策方向也鼓勵了多家藥廠的研發投入。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國內與國際上的脈動，掌握未來潛在對手的動向，必要時採取戰略結盟，共同突破開發技術的瓶頸，分享市場潛在獲利。

除了新藥，政府自 2022 年開始，也將生技新藥的 CDMO 業務納入政府獎勵範圍，透過各式租稅優惠，讓生技公司願意投入 CDMO 業務。本公司依照國際規範率先建立 PIC/S GMP 等級之細胞治療製備處理中心，目前接單營運穩定成長，取得市場先機，並透過租稅優惠增加公司競爭力。

### (3) 「新藥開發失敗風險」對策

新藥開發屬於高風險、高報酬的產業。於新藥開發過程中，失敗風險難以避免。為能將新藥開發失敗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本公司將透過技術轉移與產學合作兩種途徑，多元化公司產品組合：屬相對成熟、處於開發中後期，風險較低的產品（例如臨床二期或三期）技轉至產品線中；屬於開發早期，風險較高但潛力也高的產品（例如臨床前期或臨床一期）係透過產學合作研發。

此外，在細胞新藥治療的疾病選擇上，本公司也將分配治療領域，使產品線中包含治療難度高，但成功後報酬高、競爭少的疾病（例如慢性腎臟病），與治療市場廣大、競爭者相對多，報酬也相對低，但開發較容易的疾病（例如退化性關節炎），合理分散新藥開發風險。

### (4)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對策

由於科技不斷進步，本公司定期檢視並評估資訊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時更改各項安全設定更新系統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為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建有備援機制及備份系統，並適當改善相關流程和提升電腦軟硬體等因應措施。本公司雖已盡力做好資訊安全的防護與準備，但鑒於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將整體風險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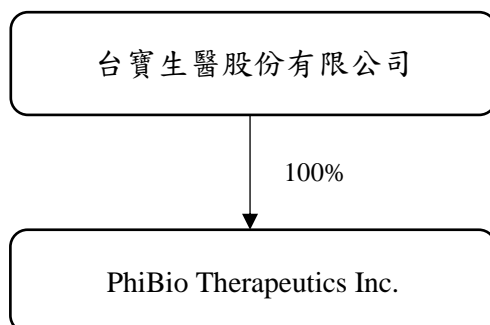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投入金額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新藥研發	100%	98,872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關係企業董事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楊鈞堯	-	-

#####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權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損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98,872	78,296	-	78,296	-	(15,916)	(15,91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689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4 樓  
公司電話：(02) 2695-6382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智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85,470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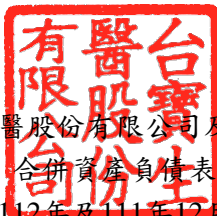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48,139	26	\$245,892	28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	-	-	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1,901	2	1,6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88	-	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146	-	2,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1	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0,964	4	30,78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19,741	2	23,1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3,179</u>	<u>35</u>	<u>304,43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11,262	1	2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34,869	25	223,92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275,773	29	296,594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及七	64,062	7	3,9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2,616	3	22,1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8,582</u>	<u>65</u>	<u>566,575</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941,761</u>	<u>100</u>	<u>\$871,01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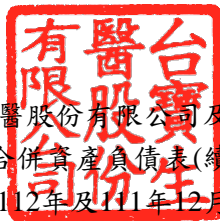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9,781	1	\$764	-
2170	應付帳款		4,309	1	10,2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8,885	3	29,2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07	-	862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18,109	2	15,0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	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617</u>	<u>7</u>	<u>56,616</u>	<u>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5,298	1	15,026	2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50,513	27	271,492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	1,0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853</u>	<u>28</u>	<u>287,560</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28,470</u>	<u>35</u>	<u>344,176</u>	<u>40</u>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543	66	515,280	59
3140	預收股本		816	-	750	-
3100	股本合計		<u>621,359</u>	<u>66</u>	<u>516,030</u>	<u>59</u>
3200	資本公積		223,959	24	282,382	32
33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629)	(23)	(271,578)	(31)
3400	其他權益		(13,398)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613,291</u>	<u>65</u>	<u>526,834</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613,291</u>	<u>65</u>	<u>526,834</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41,761</u>	<u>100</u>	<u>\$871,01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5,470	100	\$44,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9,111)	(11)	(13,079)	(29)
5900	營業毛利		<u>76,359</u>	<u>89</u>	<u>31,666</u>	<u>71</u>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35)	(14)	(9,748)	(22)
6200	管理費用		(34,473)	(40)	(27,010)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649)	(287)	(181,559)	(406)
	營業費用合計		<u>(290,957)</u>	<u>(341)</u>	<u>(218,317)</u>	<u>(488)</u>
6900	營業淨損		<u>(214,598)</u>	<u>(252)</u>	<u>(186,651)</u>	<u>(4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42	3	1,178	3
7010	其他收入		315	-	3,07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	-	(202)	(1)
7050	財務成本		(5,308)	(6)	(5,42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4)</u>	<u>(3)</u>	<u>(1,367)</u>	<u>(3)</u>
7900	稅前淨損		(217,512)	(255)	(188,018)	(4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544)	(1)
8200	本期淨損		<u>(217,512)</u>	<u>(255)</u>	<u>(188,562)</u>	<u>(4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38)	(1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60)	(5)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398)</u>	<u>(15)</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230,910)</u></u>	<u><u>(270)</u></u>	<u><u>\$(188,562)</u></u>	<u><u>(421)</u></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512)	(255)	\$ (188,562)	(4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u>\$(217,512)</u></u>	<u><u>(255)</u></u>	<u><u>\$(188,562)</u></u>	<u><u>(421)</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910)	(270)	\$ (188,562)	(4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u>\$(230,910)</u></u>	<u><u>(270)</u></u>	<u><u>\$(188,562)</u></u>	<u><u>(421)</u></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3.81)</u></u>		<u><u>\$(3.82)</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3110	314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30,000	\$2,189	\$99,920	\$(175,608)	\$-	\$-	\$256,501	\$-	\$256,50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2,592)	92,592	-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188,562)	-	-	(188,562)	-	(188,562)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562)	-	-	(188,562)	-	(188,562)
E3	現金增資	170,000	-	255,000	-	-	-	425,000	-	42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280	(1,439)	20,054	-	-	-	33,895	-	33,8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515,280</u>	<u>\$750</u>	<u>\$282,382</u>	<u>\$(271,578)</u>	<u>\$-</u>	<u>\$-</u>	<u>\$526,834</u>	<u>\$-</u>	<u>\$526,834</u>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	\$526,83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0,461)	270,461	-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217,512)	-	-	(217,512)	-	(217,51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0)	(8,738)	(13,398)	-	(13,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512)	(4,660)	(8,738)	(230,910)	-	(230,910)
E3	現金增資	100,000	-	200,000	-	-	-	300,000	-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3	66	12,038	-	-	-	17,367	-	17,36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620,543</u>	<u>\$816</u>	<u>\$223,959</u>	<u>\$(218,629)</u>	<u>\$(4,660)</u>	<u>\$(8,738)</u>	<u>\$613,291</u>	<u>\$-</u>	<u>\$613,29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17,512)	\$(188,0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938	52,0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96	1,080
A20900	利息費用	5,308	5,420
A21200	利息收入	(2,442)	(1,1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9	12,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
A29900	其他項目	-	(2,7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95	(3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293)	4,0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	(8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77)	(25,2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9	(15,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17	7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31)	7,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2)	13,1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5)	6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3,759)	(135,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2	1,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6)	(5,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546)	(139,9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78)	(82,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658)	(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27)	(103,1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36)	(18,17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42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68	21,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432	429,3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2)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7	186,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92	59,7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139	\$245,8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致力於細胞藥物之開發與運用，並與醫療研究機構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利用幹細胞治療心血管疾病、骨科疾病及免疫發炎疾病相關等疾病，為患者提供創新之治療方式或藥物。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細胞醫療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代檢暨開發服務、實驗室租賃及委託服務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係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4 樓，本集團另於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5 樓設立台北辦公室。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尚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註)	新藥研發	100.00%	-%

註：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劃之需要，於民國 112 年 8 月間投資 100%持有之 PhiBio Therapeutics Inc.，並將其編入合併報表。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 年
試驗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專利授權

專利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於其估計效益年限(6~10年)採直線法攤提。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勞務及銷售細胞相關產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提供勞務

- (1) 本集團提供細胞相關之檢驗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之時。
- (2) 本集團提供細胞相關產品製程開發及試製之服務(CDMO/CMO)，依據各合約內容，CDMO/CMO 收入於服務提供於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或客戶接受製程開發及試製產品成果，認列為收入。

CDMO/CMO 收入係依據委託開發協議所約定本集團應交付予客戶之文件(如：實驗計劃書、實驗結案報告、實驗進度報告或成份分析檢驗報告等)，於本集團完成交付相關文件之時點認列收入。部分合約依據協議約定，向客戶預先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續後之履約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 CDMO/CMO 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當本集團已移轉勞務產品成果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 (3) 本集團提供固定期間之細胞製備處理中心之實驗室使用服務，於服務提供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客戶於合約期間得隨時要求服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經過之時間認列勞務收入。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銷售存貨

本集團銷售細胞相關之存貨。銷貨收入於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存貨被交付予客戶或依客戶要求用於 CDMO/CMO 時，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之時。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

本集團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部及內部資訊(包括主要市場及產業概況與其競爭力、各研發之專案規畫及進度等)以決定是否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

### 2.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淨資產價值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並考慮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本集團係就各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參考歷史員工離職率以決定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數。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3	\$72
活期存款	147,996	50,820
定期存款	100,000	195,000
合 計	\$248,139	\$245,89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262	\$20,000
流 動	\$-	\$-
非 流 動	11,262	20,000
合 計	\$11,262	\$20,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1,901	\$1,608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1,901	1,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	26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88	265
合 計	\$21,989	\$1,873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1,989 千元及 1,873 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集團認為未逾期或逾期 90 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客戶，其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897	\$92	\$-	\$-	\$21,989
損失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21,897	\$92	\$-	\$-	\$21,989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15	\$434	\$24	\$-	\$1,873
損失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1,415	\$434	\$24	\$-	\$1,873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 0 千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備抵損失之變動。

#### 4.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32,159	\$25,807
在製品及半成品	7,282	4,391
製 成 品	1,523	589
合 計	\$40,964	\$30,787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8,323	\$12,924
報廢損失	788	155
合 計	\$9,111	\$13,079

(2)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留抵稅額	\$10,445	\$9,479
預付臨床試驗費	4,085	1,283
預付貨款	-	9,471
其 他(註)	5,211	2,917
合 計	\$19,741	\$23,150

註：個別金額未達 5,000 千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本集團為進行幹細胞臨床試驗目的，分別委託臺中榮民總醫院及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研究計畫，合作期間將由本集團視計畫進度編列經費，並依約支付臨床試驗款項，嗣後依計畫施行期間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519	\$184,518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50	39,410
合 計	\$234,869	\$223,928

(1) 本集團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61,233	\$27,721	\$134,025	\$4,045	\$227,024
增添	27,372	13,831	11,251	1,325	53,779
處分	-	(50)	-	(26)	(76)
重分類	15,301	5,425	9,047	-	29,773
112.12.31	\$103,906	\$46,927	\$154,323	\$5,344	\$310,500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11.1.1	\$33,278	\$12,790	\$115,418	\$2,671	\$164,157
增添	37,450	19,495	34,548	1,374	92,867
重分類	(9,495)	(4,564)	(15,941)	-	(30,000)
111.12.31	<u>\$61,233</u>	<u>\$27,721</u>	<u>\$134,025</u>	<u>\$4,045</u>	<u>\$227,024</u>
折舊及減損：					
112.1.1	\$15,295	\$11,629	\$13,835	\$1,747	\$42,506
折舊	18,576	12,305	10,121	1,599	42,601
處分	-	(50)	-	(19)	(69)
重分類	2,595	2,227	1,121	-	5,943
112.12.31	<u>\$36,466</u>	<u>\$26,111</u>	<u>\$25,077</u>	<u>\$3,327</u>	<u>\$90,981</u>
111.1.1	\$5,822	\$5,540	\$5,768	\$576	\$17,706
折舊	9,959	6,550	8,561	1,171	26,241
重分類	(486)	(461)	(494)	-	(1,441)
111.12.31	<u>\$15,295</u>	<u>\$11,629</u>	<u>\$13,835</u>	<u>\$1,747</u>	<u>\$42,506</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67,440</u>	<u>\$20,816</u>	<u>\$129,246</u>	<u>\$2,017</u>	<u>\$219,519</u>
111.12.31	<u>\$45,938</u>	<u>\$16,092</u>	<u>\$120,190</u>	<u>\$2,298</u>	<u>\$184,518</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間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部份機器設備，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依約由租轉購，自使用權資產調整至機器設備計 4,445 千元，請參閱附註六.13 之說明。

(2) 本集團營業租賃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1.1	\$16,712	\$5,630	\$25,405	\$47,747
增添	-	-	1,286	1,286
重分類	(15,301)	(5,425)	(9,047)	(29,773)
112.12.31	<u>\$1,411</u>	<u>\$205</u>	<u>\$17,644</u>	<u>\$19,260</u>
111.1.1	\$2,772	\$1,065	\$9,615	\$13,452
增添	-	-	-	-
重分類	13,940	4,565	15,790	34,295
111.12.31	<u>\$16,712</u>	<u>\$5,630</u>	<u>\$25,405</u>	<u>\$47,747</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1.1	\$3,150	\$2,356	\$2,831	\$8,337
折舊	282	76	1,158	1,516
重分類	(2,595)	(2,227)	(1,121)	(5,943)
112.12.31	<u>\$837</u>	<u>\$205</u>	<u>\$2,868</u>	<u>\$3,910</u>
111.1.1	\$485	\$461	\$480	\$1,426
折舊	2,179	1,433	1,873	5,485
重分類	486	462	478	1,426
111.12.31	<u>\$3,150</u>	<u>\$2,356</u>	<u>\$2,831</u>	<u>\$8,337</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574</u>	<u>\$-</u>	<u>\$14,776</u>	<u>\$15,350</u>
111.12.31	<u>\$13,562</u>	<u>\$3,274</u>	<u>\$22,574</u>	<u>\$39,410</u>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7.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授權	合 計
成 本：			
112.1.1	\$3,100	\$10,000	\$13,100
增添－單獨取得	-	63,658	63,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8)	(2,248)
112.12.31	<u>\$3,100</u>	<u>\$71,410</u>	<u>\$74,510</u>
111.1.1	\$628	\$10,000	\$10,628
增添－單獨取得	2,472	-	2,472
111.12.31	<u>\$3,100</u>	<u>\$10,000</u>	<u>\$13,100</u>
攤銷及減損：			
112.1.1	\$298	\$8,854	\$9,152
攤銷	629	667	1,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2.12.31	<u>\$927</u>	<u>\$9,521</u>	<u>\$10,448</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利授權	合 計
111.1.1	\$51	\$8,021	\$8,072
攤銷	247	833	1,080
111.12.31	<u>\$298</u>	<u>\$8,854</u>	<u>\$9,152</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2,173</u>	<u>\$61,889</u>	<u>\$64,062</u>
111.12.31	<u>\$2,802</u>	<u>\$1,146</u>	<u>\$3,948</u>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296 千元及 1,080 千元，前述攤銷費用係帳列於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 (3) 本集團為取得「間葉幹細胞體外增生及其衍生物應用臨床異體移植」之技術授權，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與技術授權方簽署授權合約書，技術授權金合計為 10,000 千元，並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技術授權金 4,000 千元於合約生效日後一定期限內支付，第二期 4,000 千元則於技術移轉完成後一定期限內支付授權金，第三期技術授權金 2,000 千元則於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二期 B 部分臨床試驗後(以下簡稱「計畫里程碑」)一定期限內支付。本集團因於民國 110 年 9 月取得臨床實驗核准，依約支付第三期技術授權金。
- (4) 本集團與美國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共同合作開發「調節型 T 細胞」免疫療法新藥，為取得「調節型 T 細胞」之專利及技術授權，於民國 112 年與美國專利及技術授權方簽署授權合約書，技術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5,000 千元。第一期授權金美金 2,000 千元於合約生效日後一定期限內支付，剩餘之授權金美金 3,000 千元則於各計畫里程碑完成後之一定期限內支付。本集團已於民國 112 年度間支付第一期授權金美金 2,000 千元。
- (5)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11,976	\$13,451
其 他(註)	16,909	15,776
合 計	<u>\$28,885</u>	<u>\$29,227</u>

註：個別金額未達 5,000 千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978 千元及 2,740 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33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33,000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各完成 210 千股及 1,373 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且皆已收足股款，惟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普通股分別有 52 千股及 50 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各完成 347 千股及 205 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且皆已收足股款，惟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普通股分別有 30 千股及 0 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 1,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20,543 千元及 515,28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62,054 千股及 51,528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5,183	\$270,461
員工認股權	8,776	11,921
合 計	<u>\$223,959</u>	<u>\$282,38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已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報告民國 111 年度股東會，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92,592 千元彌補虧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已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報告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70,461 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以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215,183 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2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2,000 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 A)、1,000 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 B)及 3,000 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 C)，認股憑證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A：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 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0.5 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 B：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 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0.5 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 C：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2.3 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分別為 3 年、3 年及 6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0.06.16	2,000	\$15.0
111.02.25	1,000	\$15.0
112.11.10	2,000	\$32.3

針對各年度間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0%	0%
預期波動率(%)	68.73%	64.39%	93.57%
無風險利率(%)	0.15%	0.42%	1.2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2 年	2 年	6 年
加權平均股價(元)	\$15	\$25	\$3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Black-Scholes Model	Binomial Tree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流通 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 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269	\$15.00	1,905	\$15.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2,000	32.30	1,000	15.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75)	17.31	(58)	15.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557)	15.00	(1,578)	15.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637</u>	<u>\$28.06</u>	<u>1,269</u>	<u>\$15.00</u>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410</u>	<u>\$15.00</u>	<u>286</u>	<u>\$15.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9.21		\$13.07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7.41 元及 33.52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5、\$15 及 \$32.3	0.42、1.08 及 5.83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5 及 \$15	1.46 及 2.13

(2)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10,000 千股，並保留 1,000 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 619 千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30 元發行，並訂定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給與日	(千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2.6.9	112.6.9	619	—	立即既得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2.6.9	\$36.88	\$30.00	\$6.88

(3)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權益交割	\$8,999	\$12,414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勞務提供	\$68,373	\$30,015
存貨銷售	9,057	5,908
小計	<u>77,430</u>	<u>35,923</u>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租賃	8,040	8,822
合計	<u>\$85,470</u>	<u>\$44,745</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勞務提供	存貨銷售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68,373	\$9,057	\$77,4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u>\$68,373</u>	<u>\$9,057</u>	<u>\$77,430</u>

	111 年度		
	勞務提供	存貨銷售	小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0,009	\$5,908	\$35,91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6	-	6
合計	<u>\$30,015</u>	<u>\$5,908</u>	<u>\$35,923</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			
提供勞務	\$-	\$395	\$-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u>	<u>\$395</u>	<u>\$-</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約資產餘額變動主係本集團已移轉勞務服務成果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9,781	\$764	\$50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 764 千元及 50 千元皆於當年度轉列收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負債餘額數均係因履約義務尚未滿足而增加。

C.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重大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D.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辦公室及廠房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7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275,773	\$296,465
運輸設備	-	129
合 計	\$275,773	\$296,594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0 千元及 18,241 千元；其中民國 111 年度增添機器設備 4,598 千元由租轉購，以折舊後金額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268,622</u>	<u>\$286,558</u>
流動	<u>\$18,109</u>	<u>\$15,066</u>
非流動	<u>\$250,513</u>	<u>\$271,492</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20,692	\$19,865
運輸設備	129	309
機器設備	-	153
合計	<u>\$20,821</u>	<u>\$20,327</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5	\$25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2	163
合計	<u>\$507</u>	<u>\$417</u>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432 千元及 23,983 千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集團因承租廠房依約負有復原義務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5,298 千元及 15,026 千元；各期間之變動主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其剩餘年度均為 1 年內到期，相關金額分別為 1,600 千元及 340 千元；本集團認列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請詳附註六.12。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7	\$64,186	\$65,353	\$6,140	\$63,518	\$69,658
勞健保費用	148	5,226	5,374	368	4,486	4,854
退休金費用	73	2,905	2,978	179	2,561	2,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	3,203	3,260	145	2,798	2,943
折舊費用	1,136	63,802	64,938	2,029	50,024	52,053
攤銷費用	-	1,296	1,296	-	1,080	1,080

- (1) 本集團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集團因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是以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利息	\$2,395	\$1,148
其他利息收入	47	30
合 計	\$2,442	\$1,178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717
其他收入	315	360
合 計	\$315	\$3,07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3)	(97)
其他損失	(10)	-
合 計	\$(363)	\$(202)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89	\$5,39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272	-
其他利息費用	47	28
合 計	\$5,308	\$5,420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2 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8,738)	\$-	\$(8,738)	\$-	\$(8,7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 差額	(4,660)	-	(4,660)	-	(4,660)
合 計	\$(13,398)	\$-	\$(13,398)	\$-	\$(13,398)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	\$544
所得稅費用	\$-	\$5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 112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為 0 千元；民國 111 年度無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故無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217,512)	\$(188,018)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502)	\$(37,6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	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500	38,0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544

(3)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3 年(核定)	\$5,841	\$5,841	\$5,841	113 年
104 年(核定)	21,521	21,521	21,521	114 年
105 年(核定)	24,204	24,204	24,204	115 年
106 年(核定)	23,030	23,030	23,030	116 年
107 年(核定)	31,851	31,851	31,851	117 年
108 年(核定)	25,901	25,901	25,901	118 年
109 年(核定)	34,655	34,655	34,655	119 年
110 年(核定)	88,319	88,319	88,319	120 年
111 年(申報)	189,521	189,521	189,275	121 年
112 年(預計)	200,747	200,747	-	122 年
		\$645,590	\$444,597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4) 本集團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生技新藥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105 年(申報)	\$8,596	\$8,596	註
"	"	106 年(申報)	3,193	3,193	"
"	"	108 年(申報)	5,351	5,351	"
"	"	109 年(核定)	7,885	7,885	"
"	"	110 年(申報)	12,330	12,330	"
"	"	111 年(申報)	13,627	13,627	"
			<u>\$50,982</u>	<u>\$50,982</u>	

註：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上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所產生之差異。

(6)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086	\$17,064
未使用課稅損失	645,590	444,59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0,982	50,982
合計	<u>\$730,658</u>	<u>\$512,643</u>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千元)	\$(217,512)	\$(188,5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7,149	49,37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81)	\$(3.82)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又達公司)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陳宏賓	本集團之經理人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高端疫苗公司	\$500	\$6,215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細胞相關之檢測服務，其計價係採個案活動協議定之，收款方式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高端疫苗公司	\$88	\$265

3. 營業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勞務費		
福又達公司	\$110	\$-
陳宏賓	144	144
小計	254	144
其他費用		
福又達公司	230	103
高端疫苗公司	429	779
小計	659	882
合計	\$913	\$1,02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應付未付款項分別為 207 千元及 862 千元。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向福又達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約 4~5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1)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福又達公司	\$10,720	\$13,643

(2)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福又達公司	\$10,773	\$13,643

(3) 利息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福又達公司	\$201	\$43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福又達公司	\$538	\$240

5. 租賃交易—本集團為出租人

	112 年度	111 年度
高端疫苗公司	\$30	\$60

本集團出租予關係人之實驗室(自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及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相同規格並未出租予其他非關係人，租金價格係雙方協議，收款條件則與一般客戶相同，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租金。

6. 預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為利用人工智慧輔助細胞治療之研究發展活動，向福又達公司取得委外開發中之電腦軟體及電腦設備，自民國 110 年 7 月起由本集團概括承受上述軟體開發權利義務，交易總價金為 1,923 千元。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第 4 季間取得該等電腦軟體之控制而自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並自該日起計提攤銷費用。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947	\$11,579
退職後福利	243	4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18	5,367
合 計	\$10,008	\$17,443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總價預計未來給付金額逾新臺幣 5,000 千元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1. 本集團與國內外生技顧問公司簽訂臨床試驗研究計畫，預計未來應支付研究經費為 11,656 千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與臺灣醫療院所簽訂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暨應用推廣計畫，內容係提供合作研發期間提供計畫所需之經費，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總經費共計 23,333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給付該等經費。
3. 本集團與美國生技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共同合作開發「調節型 T 細胞」免疫療法新藥，以取得「調節型 T 細胞」之專利及技術授權，合約價款共計美金 5,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支付美金 2,000 千元。
4. 本集團與美國生技公司及美國哈佛大學簽訂三方研究合作協議合約，共同研究「以基因修飾之方式產生濾泡調節型 T 細胞」，合約價款共計美金 1,500 千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支付美金 500 千元。
5. 本集團與臺灣生技公司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合約價款共計 2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支付 6,000 千元。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與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簽訂基因修飾異體幹細胞製造與治療周邊動脈阻塞疾病及下肢缺血之全球專屬授權合約，以符合未來業務及研發所需。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取得授權並依約支付美金 388 千元。
7.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立急性心肌梗塞間質幹細胞治療專利(以下簡稱「該專利」)之移轉合約，並已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臨床第一期試驗之核准，已於民國 111 年度開始進行相關試驗。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依約支付 4,500 千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屬關係人之生技公司於不超過新臺幣 15,000 千元之額度內，購置機器設備以符合未來業務及研發所需。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 (1)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於不超過 30,000 千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 (2) 因應美國子公司民國 113 年營運規劃及臨床業務的推進，對美國子公司增資之總額度提高至美金 7,500 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2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139	245,892
合約資產	-	3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989	1,873
其他應收款	2,146	2,334
存出保證金	6,825	6,827
小計	279,099	257,321
合計	\$290,361	\$277,321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309	\$10,2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092	30,089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68,622	286,558
存入保證金	1,042	1,042
合計	\$303,065	\$327,929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多種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 100%。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2.12.31</u>					
應付帳款	\$4,309	\$-	\$-	\$-	\$4,3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092	-	-	-	29,092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2,795	45,590	41,367	195,589	305,341
<u>111.12.31</u>					
應付帳款	\$10,240	\$-	\$-	\$-	\$10,2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89	-	-	-	30,089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0,847	20,709	62,128	226,077	329,76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租賃負債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286,558	\$291,265
現金流量	(22,925)	(23,566)
非現金之變動	4,989	18,859
期末餘額	\$268,622	\$286,55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	\$-	\$11,262	\$11,2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	\$-	\$20,000	\$2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股票
112 年 1 月 1 日	\$20,000
112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8,738)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6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股票
111年1月1日	\$-
111年度取得	20,000
111年12月31日	\$2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之敏感 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61千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之敏感 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千元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16	30.7050	\$61,920	1%	\$6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	30.7050	1,981	1%	2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53)千元及(97)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臺 灣		\$33,098	\$42,637
美 洲		46,807	-
歐 洲		5,565	2,108
合 計		\$85,470	\$44,74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單一外國者。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收入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A 公司	\$46,807	54.76%	\$-	-%
B 公司	13,100	15.33%	6,598	14.75%
C 公司	-	-%	21,318	47.64%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 價值	
台寶生醫(股)公司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1,262	16.53%	\$11,26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寶生醫(股)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細胞醫療開發	USD 3,050	-	31	100.00%	\$78,296	\$(15,916)	\$(15,916)	

689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4 樓  
公司電話：(02) 2695-6382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56
(十二) 其他	56~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85,470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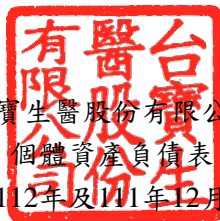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31,253	25	\$245,892	28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	-	-	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1,901	2	1,6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88	-	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146	-	2,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	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0,964	5	30,78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19,741	2	23,1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6,293</u>	<u>34</u>	<u>304,43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11,262	1	2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78,296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34,869	25	223,92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275,773	29	296,594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及七	2,652	-	3,9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2,616	3	22,1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5,468</u>	<u>66</u>	<u>566,575</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941,761</u>	<u>100</u>	<u>\$871,01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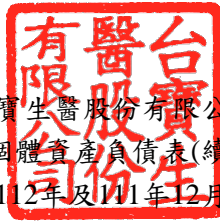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9,781	1	\$764	-
2170	應付帳款		4,309	1	10,2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8,885	3	29,2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07	-	862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18,109	2	15,0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	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617</u>	<u>7</u>	<u>56,616</u>	<u>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5,298	1	15,026	2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50,513	27	271,492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	1,0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853</u>	<u>28</u>	<u>287,560</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28,470</u>	<u>35</u>	<u>344,176</u>	<u>40</u>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543	66	515,280	59
3140	預收股本		816	-	750	-
3100	股本合計		<u>621,359</u>	<u>66</u>	<u>516,030</u>	<u>59</u>
3200	資本公積		223,959	24	282,382	32
33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629)	(23)	(271,578)	(31)
3400	其他權益		(13,398)	(2)	-	-
3xxx	權益總計		<u>613,291</u>	<u>65</u>	<u>526,834</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41,761</u>	<u>100</u>	<u>\$871,01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5,470	100	\$44,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u>(9,111)</u>	<u>(11)</u>	<u>(13,079)</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u>76,359</u>	<u>89</u>	<u>31,666</u>	<u>71</u>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35)	(14)	(9,748)	(22)
6200	管理費用		(34,473)	(40)	(27,010)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8,733)</u>	<u>(268)</u>	<u>(181,559)</u>	<u>(406)</u>
	營業費用合計		<u>(275,041)</u>	<u>(322)</u>	<u>(218,317)</u>	<u>(488)</u>
6900	營業淨損		<u>(198,682)</u>	<u>(233)</u>	<u>(186,651)</u>	<u>(4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42	3	1,178	3
7010	其他收入		315	-	3,07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	-	(202)	(1)
7050	財務成本		(5,308)	(6)	(5,420)	(1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16)	(1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830)</u>	<u>(22)</u>	<u>(1,367)</u>	<u>(3)</u>
7900	稅前淨損		(217,512)	(255)	(188,018)	(4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544)	(1)
8200	本期淨損		<u>(217,512)</u>	<u>(255)</u>	<u>(188,562)</u>	<u>(4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38)	(1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4,660)	(5)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230,910)</u></u>	<u><u>(270)</u></u>	<u><u>\$(188,562)</u></u>	<u><u>(421)</u></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3.81)</u></u>		<u><u>\$(3.82)</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寶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30,000	\$2,189	\$99,920	\$(175,608)	\$-	\$-	\$256,50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2,592)	92,592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188,562)	-	-	(188,562)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562)	-	-	(188,562)
E3	現金增資	170,000	-	255,000	-	-	-	42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280	(1,439)	20,054	-	-	-	33,8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0,461)	270,461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217,512)	-	-	(217,51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0)	(8,738)	(13,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512)	(4,660)	(8,738)	(230,910)
E3	現金增資	100,000	-	200,000	-	-	-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3	66	12,038	-	-	-	17,36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17,512)	\$(188,0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938	52,0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96	1,080
A20900	利息費用	5,308	5,420
A21200	利息收入	(2,442)	(1,1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9	12,4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91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
A29900	其他項目	-	(2,7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95	(3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293)	4,0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	(8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77)	(25,2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9	(15,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17	7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31)	7,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2)	13,1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5)	6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147,843)</u>	<u>(135,707)</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2	1,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6)	(5,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630)</u>	<u>(139,98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8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78)	(82,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441)</u>	<u>(103,17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36)	(18,17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42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68	21,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432</u>	<u>429,34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39)	186,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92	59,7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253</u>	<u>\$245,89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致力於細胞藥物之開發與運用，並與醫療研究機構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利用幹細胞治療心血管疾病、骨科疾病及免疫發炎疾病相關等疾病，為患者提供創新之治療方式或藥物。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細胞醫療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代檢暨開發服務、實驗室租賃及委託服務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係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4 樓，本公司另於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5 樓設立台北辦公室。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尚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 年
試驗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授權

專利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於其估計效益年限(6~10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勞務及銷售細胞相關產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提供勞務

- (1) 本公司提供細胞相關之檢驗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之時。
- (2) 本公司提供細胞相關產品製程開發及試製之服務(CDMO/CMO)，依據各合約內容，CDMO/CMO 收入於服務提供於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或客戶接受製程開發及試製產品成果，認列為收入。

CDMO/CMO 收入係依據委託開發協議所約定本公司應交付予客戶之文件(如：實驗計劃書、實驗結案報告、實驗進度報告或成份分析檢驗報告等)，於本公司完成交付相關文件之時點認列收入。部分合約依據協議約定，向客戶預先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續後之履約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 CDMO/CMO 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當本公司已移轉勞務產品成果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提供固定期間之細胞製備處理中心之實驗室使用服務，於服務提供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客戶於合約期間得隨時要求服務，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經過之時間認列勞務收入。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銷售存貨

本公司銷售細胞相關之存貨。銷貨收入於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存貨被交付予客戶或依客戶需求用於 CDMO/CMO 時，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之時。

####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

本公司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部及內部資訊(包括主要市場及產業概況與其競爭力、各研發之專案規畫及進度等)以決定是否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

2. 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淨資產價值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並考慮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本公司係就各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參考歷史員工離職率以決定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3	\$72
活期存款	131,110	50,820
定期存款	100,000	195,000
合 計	\$231,253	\$245,89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262	\$20,000
流 動	\$-	\$-
非 流 動	11,262	20,000
合 計	\$11,262	\$20,000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
-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1,901	\$1,60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1,901	1,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	26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88	265
合 計	\$21,989	\$1,873

- (1)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1,989 千元及 1,873 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 90 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客戶，其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90 天		
總帳面金額	\$21,897	\$92	\$-	\$-	\$21,989	
損失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21,897	\$92	\$-	\$-	\$21,989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15	\$434	\$24	\$-	\$1,873
損失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1,415	\$434	\$24	\$-	\$1,873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 0 千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備抵損失之變動。

#### 4.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32,159	\$25,807
在製品及半成品	7,282	4,391
製 成 品	1,523	589
合 計	\$40,964	\$30,787

(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8,323	\$12,924
報廢損失	788	155
合 計	\$9,111	\$13,079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5.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留抵稅額	\$10,445	\$9,479
預付臨床試驗費	4,085	1,283
預付貨款	-	9,471
其 他(註)	5,211	2,917
合 計	\$19,741	\$23,150

註：個別金額未達 5,000 千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進行幹細胞臨床試驗目的，分別委託臺中榮民總醫院及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研究計畫，合作期間將由本公司視計畫進度編列經費，並依約支付臨床試驗款項，嗣後依計畫施行期間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78,296	100%	\$-	-%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519	\$184,518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50	39,410
合計	\$234,869	\$223,928

(1) 本公司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61,233	\$27,721	\$134,025	\$4,045	\$227,024
增添	27,372	13,831	11,251	1,325	53,779
處分	-	(50)	-	(26)	(76)
重分類	15,301	5,425	9,047	-	29,773
112.12.31	\$103,906	\$46,927	\$154,323	\$5,344	\$310,500
111.1.1	\$33,278	\$12,790	\$115,418	\$2,671	\$164,157
增添	37,450	19,495	34,548	1,374	92,867
重分類	(9,495)	(4,564)	(15,941)	-	(30,000)
111.12.31	\$61,233	\$27,721	\$134,025	\$4,045	\$227,024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1.1	\$15,295	\$11,629	\$13,835	\$1,747	\$42,506
折舊	18,576	12,305	10,121	1,599	42,601
處分	-	(50)	-	(19)	(69)
重分類	2,595	2,227	1,121	-	5,943
112.12.31	<u>\$36,466</u>	<u>\$26,111</u>	<u>\$25,077</u>	<u>\$3,327</u>	<u>\$90,981</u>
111.1.1	\$5,822	\$5,540	\$5,768	\$576	\$17,706
折舊	9,959	6,550	8,561	1,171	26,241
重分類	(486)	(461)	(494)	-	(1,441)
111.12.31	<u>\$15,295</u>	<u>\$11,629</u>	<u>\$13,835</u>	<u>\$1,747</u>	<u>\$42,506</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67,440</u>	<u>\$20,816</u>	<u>\$129,246</u>	<u>\$2,017</u>	<u>\$219,519</u>
111.12.31	<u>\$45,938</u>	<u>\$16,092</u>	<u>\$120,190</u>	<u>\$2,298</u>	<u>\$184,518</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間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部份機器設備，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依約由租轉購，自使用權資產調整至機器設備計 4,445 千元，請參閱附註六.14 之說明。

(2) 本公司營業租賃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1.1	\$16,712	\$5,630	\$25,405	\$47,747
增添	-	-	1,286	1,286
重分類	(15,301)	(5,425)	(9,047)	(29,773)
112.12.31	<u>\$1,411</u>	<u>\$205</u>	<u>\$17,644</u>	<u>\$19,260</u>
111.1.1	\$2,772	\$1,065	\$9,615	\$13,452
增添	-	-	-	-
重分類	13,940	4,565	15,790	34,295
111.12.31	<u>\$16,712</u>	<u>\$5,630</u>	<u>\$25,405</u>	<u>\$47,747</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1.1	\$3,150	\$2,356	\$2,831	\$8,337
折舊	282	76	1,158	1,516
重分類	(2,595)	(2,227)	(1,121)	(5,943)
112.12.31	<u>\$837</u>	<u>\$205</u>	<u>\$2,868</u>	<u>\$3,910</u>
111.1.1	\$485	\$461	\$480	\$1,426
折舊	2,179	1,433	1,873	5,485
重分類	486	462	478	1,426
111.12.31	<u>\$3,150</u>	<u>\$2,356</u>	<u>\$2,831</u>	<u>\$8,337</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574</u>	<u>\$-</u>	<u>\$14,776</u>	<u>\$15,350</u>
111.12.31	<u>\$13,562</u>	<u>\$3,274</u>	<u>\$22,574</u>	<u>\$39,410</u>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8.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授權	合 計
成 本：			
112.1.1	\$3,100	\$10,000	\$13,100
增添－單獨取得	-	-	-
112.12.31	<u>\$3,100</u>	<u>\$10,000</u>	<u>\$13,100</u>
111.1.1	\$628	\$10,000	\$10,628
增添－單獨取得	2,472	-	2,472
111.12.31	<u>\$3,100</u>	<u>\$10,000</u>	<u>\$13,100</u>
攤銷及減損：			
112.1.1	\$298	\$8,854	\$9,152
攤銷	629	667	1,296
112.12.31	<u>\$927</u>	<u>\$9,521</u>	<u>\$10,448</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利授權	合 計
111.1.1	\$51	\$8,021	\$8,072
攤銷	247	833	1,080
111.12.31	\$298	\$8,854	\$9,152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173	\$479	\$2,652
111.12.31	\$2,802	\$1,146	\$3,948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296 千元及 1,080 千元，前述攤銷費用係帳列於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 (3) 本公司為取得「間葉幹細胞體外增生及其衍生物應用臨床異體移植」之技術授權，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與技術授權方簽署授權合約書，技術授權金合計為 10,000 千元，並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技術授權金 4,000 千元於合約生效日後一定期限內支付，第二期 4,000 千元則於技術移轉完成後一定期限內支付授權金，第三期技術授權金 2,000 千元則於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二期 B 部分臨床試驗後(以下簡稱「計畫里程碑」)一定期限內支付。本公司因於民國 110 年 9 月取得臨床實驗核准，依約支付第三期技術授權金。
- (4)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9.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11,976	\$13,451
其 他(註)	16,909	15,776
合 計	\$28,885	\$29,227

註：個別金額未達 5,000 千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978 千元及 2,740 千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33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33,000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各完成 210 千股及 1,373 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且皆已收足股款，惟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普通股分別有 52 千股及 50 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各完成 347 千股及 205 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且皆已收足股款，惟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普通股分別有 30 千股及 0 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 1,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20,543 千元及 515,28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62,054 千股及 51,528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5,183	\$270,461
員工認股權	8,776	11,921
合 計	<u>\$223,959</u>	<u>\$282,382</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已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報告民國 111 年度股東會，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92,592 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已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報告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70,461 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以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215,183 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2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2,000 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 A)、1,000 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 B)及 3,000 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 C)，認股憑證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A：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 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0.5 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 B：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 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0.5 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 C：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2.3 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分別為 3 年、3 年及 6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0.06.16	2,000	\$15.0
111.02.25	1,000	\$15.0
112.11.10	2,000	\$32.3

針對各年度間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0%	0%
預期波動率(%)	68.73%	64.39%	93.57%
無風險利率(%)	0.15%	0.42%	1.2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2 年	2 年	6 年
加權平均股價(元)	\$15	\$25	\$3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Black-Scholes Model	Binomial Tree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流通 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 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269	\$15.00	1,905	\$15.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2,000	32.30	1,000	15.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75)	17.31	(58)	15.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557)	15.00	(1,578)	15.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637	\$28.06	1,269	\$15.00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410	\$15.00	286	\$15.0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9.21		\$13.07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7.41 元及 33.52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5、\$15 及 \$32.3	0.42、1.08 及 5.83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5 及 \$15	1.46 及 2.13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10,000 千股，並保留 1,000 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 619 千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30 元發行，並訂定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千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2.6.9	619	—	立即既得	112.6.17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2.6.9	\$36.88	\$30.00	\$6.88

(3)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權益交割	\$8,999	\$12,414

13.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勞務提供	\$68,373	\$30,015
存貨銷售	9,057	5,908
小計	77,430	35,923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租賃	8,040	8,822
合計	\$85,470	\$44,745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 年度		
	勞務提供	存貨銷售	合 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68,373	\$9,057	\$77,4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 計	\$68,373	\$9,057	\$77,430

	111 年度		
	勞務提供	存貨銷售	小 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0,009	\$5,908	\$35,91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6	-	6
合 計	\$30,015	\$5,908	\$35,923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			
提供勞務	\$-	\$395	\$-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395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約資產餘額變動主係本公司已移轉勞務服務成果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B.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9,781	\$764	\$50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 764 千元及 50 千元皆於當年度轉列收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負債餘額數均係因履約義務尚未滿足而增加。

C.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重大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辦公室及廠房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7 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275,773	\$296,465
運輸設備	-	129
合計	\$275,773	\$296,59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0 千元及 18,241 千元；其中民國 111 年度增添機器設備 4,598 千元由租轉購，以折舊後金額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268,622	\$286,558
流動	\$18,109	\$15,066
非流動	\$250,513	\$271,49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20,692	\$19,865
運輸設備	129	309
機器設備	-	153
合 計	\$20,821	\$20,327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5	\$25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2	163
合 計	\$507	\$417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432 千元及 23,983 千元。

(5) 本公司因承租廠房依約負有復原義務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5,298 千元及 15,026 千元；各期間之變動主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其剩餘年度均為 1 年內到期，相關金額分別為 1,600 千元及 340 千元；本公司認列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請詳附註六.13。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7	\$63,826	\$64,993	\$6,140	\$63,518	\$69,658
勞健保費用	148	5,226	5,374	368	4,486	4,854
退休金費用	73	2,905	2,978	179	2,561	2,740
董事酬金	-	360	36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	3,203	3,260	145	2,798	2,943
折舊費用	1,136	63,802	64,938	2,029	50,024	52,053
攤銷費用	-	1,296	1,296	-	1,080	1,080

-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6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3)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是以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利息	\$2,395	\$1,148
其他利息收入	47	30
合 計	<u>\$2,442</u>	<u>\$1,178</u>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717
其他收入	315	360
合 計	<u>\$315</u>	<u>\$3,077</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3)	(97)
其他損失	(10)	-
合 計	<u>\$ (363)</u>	<u>\$ (202)</u>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89	\$5,39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272	-
其他利息費用	47	28
合 計	<u>\$5,308</u>	<u>\$5,420</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2 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738)	\$-	\$(8,738)	\$-	\$(8,7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660)	-	(4,660)	-	(4,660)
合 計	<u>\$ (13,398)</u>	<u>\$-</u>	<u>\$ (13,398)</u>	<u>\$-</u>	<u>\$ (13,398)</u>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	\$544
所得稅費用	\$-	\$5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 112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為 0 千元；民國 111 年度無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故無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217,512)	\$(188,018)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502)	\$(37,6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	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500	38,0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544

(3)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3 年(核定)	\$5,841	\$5,841	\$5,841	113 年
104 年(核定)	21,521	21,521	21,521	114 年
105 年(核定)	24,204	24,204	24,204	115 年
106 年(核定)	23,030	23,030	23,030	116 年
107 年(核定)	31,851	31,851	31,851	117 年
108 年(核定)	25,901	25,901	25,901	118 年
109 年(核定)	34,655	34,655	34,655	119 年
110 年(核定)	88,319	88,319	88,319	120 年
111 年(申報)	189,521	189,521	189,275	121 年
112 年(預計)	200,747	200,747	-	122 年
		\$645,590	\$444,597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4)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生技新藥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及人才培訓	105 年(申報)	\$8,596	\$8,596	註
"	"	106 年(申報)	3,193	3,193	"
"	"	108 年(申報)	5,351	5,351	"
"	"	109 年(核定)	7,885	7,885	"
"	"	110 年(申報)	12,330	12,330	"
"	"	111 年(申報)	13,627	13,627	"
			<u>\$50,982</u>	<u>\$50,982</u>	

註：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上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所產生之差異。

(6)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086	\$17,064
未使用課稅損失	645,590	444,59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0,982	50,982
合計	<u>\$730,658</u>	<u>\$512,643</u>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民國 110 年。

##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千元)	\$(217,512)	\$(188,5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7,149	49,37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81)	\$(3.8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又達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宏賓	本公司之經理人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高端疫苗公司	\$500	\$6,215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細胞相關之檢測服務，其計價係採個案活動協議定之，收款方式與一般客戶相同。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高端疫苗公司	\$88	\$265

3. 營業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勞務費		
福又達公司	\$110	\$-
陳宏賓	144	144
小 計	254	144
其他費用		
福又達公司	230	103
高端疫苗公司	429	779
小 計	659	882
合 計	\$913	\$1,02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上述交易應付未付款項分別為 207 千元及 862 千元。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向福又達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約 4~5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1)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福又達公司	\$10,720	\$13,643

(2)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福又達公司	\$10,773	\$13,643

(3) 利息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福又達公司	\$201	\$43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福又達公司	\$538	\$240

5. 租賃交易—本公司為出租人

	112 年度	111 年度
高端疫苗公司	\$30	\$60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之實驗室(自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及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相同規格並未出租予其他非關係人，租金價格係雙方協議，收款條件則與一般客戶相同，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租金。

6. 預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為利用人工智慧輔助細胞治療之研究發展活動，向福又達公司取得委外開發中之電腦軟體及電腦設備，自民國 110 年 7 月起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軟體開發權利義務，交易總價金為 1,923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 4 季間取得該等電腦軟體之控制而自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並自該日起計提攤銷費用。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947	\$11,579
退職後福利	243	4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18	5,367
合 計	\$10,008	\$17,443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總價預計未來給付金額逾新臺幣 5,000 千元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與國內外生技顧問公司簽訂臨床試驗研究計畫，預計未來應支付研究經費為 11,656 千元。
2. 本公司與臺灣醫療院所簽訂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暨應用推廣計畫，內容係提供合作研發期間提供計畫所需之經費，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總經費共計 23,333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付該等經費。
3. 本公司與臺灣生技公司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合約價款共計 2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6,000 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與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簽訂基因修飾異體幹細胞製造與治療周邊動脈阻塞疾病及下肢缺血之全球專屬授權合約，以符合未來業務及研發所需。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授權並依約支付美金 388 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立急性心肌梗塞間質幹細胞治療專利(以下簡稱「該專利」)之移轉合約，並已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臨床第一期試驗之核准，已於民國 111 年度開始進行相關試驗。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依約支付 4,50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屬關係人之生技公司於不超過新臺幣 15,000 千元之額度內，購置機器設備以符合未來業務及研發所需。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 (1)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於不超過 30,000 千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 (2) 因應美國子公司民國 113 年營運規劃及臨床業務的推進，對美國子公司增資之總額度提高至美金 7,500 千元。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2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253	245,892
合約資產	-	3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989	1,873
其他應收款	2,146	2,334
存出保證金	6,825	6,827
小計	262,213	257,321
合計	\$273,475	\$277,321

####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309	\$10,2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092	30,089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68,622	286,558
存入保證金	1,042	1,042
合計	\$303,065	\$327,929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多種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 100%。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2.12.31</u>					
應付帳款	\$4,309	\$-	\$-	\$-	\$4,3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092	-	-	-	29,092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2,795	45,590	41,367	195,589	305,341
<u>111.12.31</u>					
應付帳款	\$10,240	\$-	\$-	\$-	\$10,2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89	-	-	-	30,089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0,847	20,709	62,128	226,077	329,76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租賃負債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286,558	\$291,265
現金流量	(22,925)	(23,566)
非現金之變動	4,989	18,859
期末餘額	\$268,622	\$286,55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	\$-	\$11,262	\$11,2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	\$-	\$20,000	\$2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股票
112 年 1 月 1 日	\$20,000
112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8,738)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6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股票
111年1月1日	\$-
111年度取得	20,000
111年12月31日	\$2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之敏感 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 權益將減少/增加 161千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之敏感 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千元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16	30.7050	\$61,920	1%	\$6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50	30.7050	78,296	1%	7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	30.7050	1,981	1%	2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53)千元及(97)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 價值	
台寶生醫(股)公司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1,262	16.53%	\$11,26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寶生醫(股)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細胞醫療開發	USD 3,050	-	31	100.00%	\$78,296	\$(15,916)	\$(15,916)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6
無形資產變動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9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14
租賃負債明細表		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3
營業成本明細表		8
製造費用明細表		9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
管理費用明細表		11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6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6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5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113	
零用金/週轉金		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4,614	
外幣活期存款	USD 1,514@30.705	46,496	
定期存款		100,000	
合 計		<u>\$231,253</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88	
減：備抵損失		-	
小 計		<u>88</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註1)		15,352	
乙 公 司(註1)		4,090	
丙 公 司(註1)		1,541	
其 他(註2)		918	
減：備抵損失		-	
小 計		<u>21,901</u>	
合 計		<u><u>\$21,989</u></u>	

註1：基於保密協議，不予揭露客戶名稱。

註2：各餘額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5%。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提供擔保情形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無	\$18,762	\$18,762
物 料	"	13,397	13,397
在 製 品	"	7,282	7,282
製 成 品	"	1,523	1,523
小 計		40,964	\$40,964
減：備抵存貨跌價		-	
淨 額		\$40,964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1)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u>權益工具投資</u>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公司	2,000	<u>\$20,000</u>	-	<u>\$-</u>	-	<u>\$(8,738)</u>	2,000	<u>\$11,262</u>	-	<u>\$11,262</u>	無	

註1：本期淨增減變動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1)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	\$-	31	\$98,872	-	\$(20,576)	31	\$78,296	-	\$78,296	無	註2

註1：本期淨增減變動包括：投資成本98,872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15,916)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660)千元。

註2：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劃之需要，於民國112年間投資設立100%持有之PhiBio Therapeutics Inc.。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使用權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324,614	\$-	\$-	\$324,614	
運輸設備	618	-	(618)	-	
小 計	<u>325,232</u>	<u>-</u>	<u>(618)</u>	<u>324,6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8,149)	(20,692)	-	(48,841)	
運輸設備	(489)	(129)	618	-	
小 計	<u>(28,638)</u>	<u>(20,821)</u>	<u>618</u>	<u>(48,841)</u>	
帳面淨額	<u>\$296,594</u>	<u>\$(20,821)</u>	<u>\$-</u>	<u>\$275,773</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10年5月至127年11月	1.80%	流 動	\$18,109	
			非流動	<u>250,513</u>	
			合 計	<u><u>\$268,622</u></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材料成本		
期初原料及物料	\$25,807	
加：本期進料(淨額)	35,658	
減：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19,015)	
期末原料及物料	(32,159)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100)	
本期耗用原料		\$10,191
直接人工		1,120
製造費用		3,628
製造成本		14,939
加：期初在製品		4,391
減：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2,029)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688)
期末在製品		(7,282)
製成品成本		9,331
加：期初製成品		589
減：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74)
期末製成品		(1,523)
銷貨成本		8,323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報廢損失、盤盈虧及其他	788	788
營業成本		\$9,111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舊及折耗	\$1,136	
水電瓦斯費	980	
間接材料	722	
運 費	305	
其 他	485	(金額小於該科目5%以下)
合 計	<u>\$3,628</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勞務費		\$6,426	
薪資支出		3,906	
其他費用(註)		1,503	
合 計		<u>\$11,835</u>	

註：各餘額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5%。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8,684	
折 舊		3,608	
勞務費		5,032	
其他費用(註)		7,149	
合 計		<u>\$34,473</u>	

註：各餘額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5%。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2.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託研究費/臨床試驗費		\$86,572	
薪資支出		44,501	
折 舊		60,172	
水電瓦斯費		13,723	
保險費		4,044	
修繕費		3,043	
其他費用(註)		16,678	
合 計		<u>\$228,733</u>	

註：各餘額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5%。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智遠

